

第壹章 緒 論

1979 年改革開放以後，大陸保險市場逐漸由單一型態的保險市場過渡到國內外多家保險公司共存的混合市場型態。經過二十餘年來的發展已經證明，逐步開放保險市場對大陸保險事業發展來說是較妥適的選擇，而建立並加強對保險市場的管理則是大陸保險市場步上正軌的基礎。爲此，對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與開放及其相關法律監管等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對於大陸的保險市場結構、保險經營與管理、保險資源的配置、大陸保險業競爭實力以及保險市場監管的了解將有相當的助益。

另一方面，政府對國內保險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的禁令已經取消，國內業者亦已開始前往大陸發展，至 2002 年 8 月爲止，國內已有多家產、壽險公司獲准在大陸設立辦事處¹。而近年來政府方面更進一步核定開放國內保險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財政部](#)方面亦已完成許可辦法的修正案²，使我國保險業赴大陸地區的發展更邁進一大步。

大陸 1979 年自改革開放以來，隨著其國民生產總值的高度成長，大陸保險市場已逐漸成爲全世界最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歐美主要的保險集團對此早已視爲兵家必爭之地。但由於大陸保險監理機制與相關法規尚不完備，因此仍潛藏著許多危機與風險。而台灣保險業與外商保險公司在大陸市場主要的競爭優勢在於「同文同種」，可藉著相互交流、業務合作打下基礎，開發以消費者爲取向的商品。但兩岸局勢的變化，將是影響我方業者能否立足大陸市場的主要關鍵。而大陸當局對於加入 WTO 以後保險市場開放的承諾是否能夠有效遵守，以及在面對外商保險公司競爭與大陸對其國內保險業的保護政策下，我國業者是否有妥善的經營與因應策略，皆是應審慎考慮的。

¹ 目前已經獲准在大陸設立辦事處的台灣保險公司包括國泰人壽、台灣人壽、友聯產險、富邦產險、新光人壽及明台產險等六家。請見[經濟日報](#)，2002 年 4 月 25 日。

² 請見[經濟日報](#)，2002 年 7 月 30 日。

以下本研究就大陸歷年來保險業務發展之沿革、大陸保險市場與保險商品之整體發展概況、大陸外商保險公司之發展、大陸保險法規的演進與現況、大陸保險監理制度的發展以及大陸保險市場存在的問題等項目進行分析研究，期能藉此增加對大陸保險市場的了解，以做為有關單位與相關業者的參考。

第貳章 大陸保險市場發展沿革

第一節 清末與國民政府時期的大陸保險市場

近代中國保險業的發展起於清代末期，主要是藉由洋務運動的推行，開始自西方國家傳入商業保險的觀念。最初在大陸設立的保險公司大多為當時列強外商所經營。1805年，英國保險商在廣州開設大陸第一家保險機構，當時稱為“諫當保安行”或“廣州保險會社”。1865年，在上海出現第一家由中國人經營的保險公司“義和公司保險行”，而後則相繼出現保險招商局、仁和保險公司、安泰公司、萬和保險公司等，其中仁和保險公司是國內第一家規模較大的船舶運輸保險企業。而香港貨商、上海華安人壽保險公司和延年壽保險公司等則是最早由華商經營的人壽保險公司。1907年，上海有九家華商保險公司組成歷史上第一家屬於中國人自己的保險同業公會組織——“華商火險公會”，用以抗衡外商的“上海火險公會”。而後在國民政府時期保險業雖然有所發展，但由於連年戰亂的影響，使得大陸保險業整體的發展規模相當有限，不過即使在北洋軍閥統治時期，當時的政府亦擬定了《保險契約法草案》和《保險業法》，為大陸保險的法律制度創下根基。

1949年以前的大陸地區在經濟上雖然一直是處在外國資本壟斷最為嚴重的時期，但在國內保險市場的發展上，大陸本土保險業的發展規模和質量也都有很大的提升，而且大多沒有被外國資本所吞併。以上海地區為例，上海為國民政府時期整個中國的保險事業中心，在1948年，上海華商的保險公司合計達到178家，而外商保險公司則只有63家之多。

第二節 中共建政初期的大陸保險市場

1949 年中共政權建立以後，大陸保險市場發展開始出現很大的變化，大陸當局對國民政府時期的保險業進行整頓和改造。到 1952 年已經全部接管了原有國民政府官方資本的保險公司，並對原有的私營保險公司進行改造整頓的工作，而外國保險公司則全部撤出了大陸的保險市場。

在整頓和改造原有國內保險業的同時，大陸當局亦設立新的國有保險公司，以有計劃地培育和發展人民保險業務。1949 年 10 月 24 日，經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成立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括經營產險與壽險的業務。在產險部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開辦了火災保險、國家機關和國有企業財產強制保險、貨物運輸保險、運輸工具保險、農業保險等各類產險業務³。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成立後，積極拓展業務，到 1952 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已設有 1300 多個分支機構，有 3.4 萬多名職工，並在全國開設 3000 多個代理網點。到 1953 年，機構則增加到 1783 個，職工超過 5 萬人，保險業務涵蓋到整個大陸地區，形成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壟斷大陸保險市場的局面。

然而，1950 年代開始，由於「大躍進」與「人民公社」制度推動的影響，大陸保險業的發展開始面臨中斷的命運。1952 年農村保險業務停辦，1955 年，鐵路、糧食、地質、郵電、水利和交通六個系統的財產以及鐵路車輛、船舶的強制保險停辦，1957 年停辦所有的強制保險業務，而到 1958 年以後，除了國外保險業務繼續辦理外，國內相關的保險業務全面停辦。到文革期間，由於保險被大陸當局視為資產階級法權，且認為對外保險的經營是弊多於利，因此，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被迫停辦僅存的國外業務和分保業務，只是象徵性地保留出口貨物運輸保險等業務。使大陸保險史上出現了中斷和空白的時期。

1979 年改革開放後，中斷了 21 年之久的國內保險業務得以恢復。在 1988 年中國

³ 見蘭虹等，財產保險，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24。

平安保險公司成立以前，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是大陸唯一的保險公司，當時已經發展到擁有 7 萬多名員工，2800 多個國內分支機構，25 個國外分支機構，7 萬多個代理網點，10 萬餘名代理人員的大型企業，1988 年時的保費收入就已突破了 100 億元人民幣大關。而於 1988 年成立的中國平安保險公司以及隨後成立的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則代表著保險的競爭機制已正式引入了大陸的保險市場。至此，多家保險公司共存的局面初步形成，大陸保險市場在競爭和改革中開始走向全面的發展。

從 1949 年中共建政以來到 1992 年 12 月美國友邦上海分公司作為第一家外國保險公司入戶上海之前，大陸的保險市場幾乎可以說是處於完全封閉的狀態，而在這個完全封閉的時期，大陸保險事業的發展亦多處於停滯的階段，故無論在市場規模、法規與監管體系上都遠遠落後歐美國家。1979 年改革開放以後，大陸當局開始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開放國內保險市場的工作，從 1980 年代中期開始，外國保險公司開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處，目的在於增加外國保險公司對大陸保險市場的了解，以及促進大陸保險機構與外國保險機構的交流與合作。大陸保險業的恢復和發展以及中外保險機構的交流和合作，為 1992 年 12 月大陸對外開放保險市場，引進外資保險營業性機構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第三節 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階段

綜合而言，中共建政以來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歷經以下幾個階段：

第一階段：重組與整頓（1949-1958 年）

1949 年 8 月，大陸當局召開第一次的全國財經會議，討論恢復國民經濟與統一國內財經工作等議題，決定由中國人民銀行籌設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同年 10 月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於北京正式成立，接收國民政府時期的中國保險公司以及若干的私營保險機構。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成立之初隸屬於中國人民銀行，至 1952 年時則改隸屬於財政部管轄。

第二階段：停辦階段（1959-1981 年）

1958 年，大陸當局實施人民公社制度，認為保險工作的社會作用已經喪失，故 1958 年 10 月在西安召開的全國財貿工作會議中決定停辦國內各項產壽險業務。但海上保險、航空保險與在華外國人財產保險等對外保險業務則繼續經營。

第三階段：恢復與市場壟斷階段（1981-1985 年）

1979 年改革開放後，使得中斷二十年的大陸保險業開始出現發展的生機。1979 年 11 月，中國人民銀行召開全國保險工作會議，要求全力恢復並發展大陸的保險事業。1981 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開始恢復經營，並於 1984 年脫離中國人民銀行體系單獨立戶，成為直屬於國務院的局級經濟體。而在此時由於尚無其他保險公司的出現，故此階段形成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獨占大陸保險市場的局面。

第四階段：國內市場開放階段（1985-1992 年）

1985 年大陸國務院發布了《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只要符合一定規定與要求即可成立保險公司，這使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壟斷大陸保險市場的局面開始出現變化⁴。1988 年起，中國平安保險公司與太平洋保險公司的相繼成立，逐步打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壟斷的情勢，也使得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進入多家公司競爭的階段。

第五階段：市場對外開放階段（1992 年-）

1992 年大陸當局頒布「上海外資保險機構暫行管理辦法」，作為初步開放外資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營業許可的法律依據，同年並批准美商友邦保險公司在上海設立據點，為外商保險公司進入大陸保險市場的濫觴，自此大陸保險市場正式進入中外保險公司共存競爭的開放階段。

第六階段：法制化階段（1995 年-）

⁴ 見保險業發展研究課題組，中國保險業的發展，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0 年，頁 72-73。

大陸保險市場雖然自 1980 年代後期開始逐步開放，但相關的法令一直明顯不足，使大陸早期保險市場的管理因缺乏有效而完備的法源依據而處於混亂的狀態。直到 199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通過，始正式有較為完備的保險法律規範，而該法並確立大陸產、壽險分業經營的原則。而後為求完整規範大陸的保險市場，以及因應加入 WTO 後保險市場全面開放的需要，大陸當局遂加速相關法律規範的制定工作。

第七階段：加入 WTO 以後（2002 年-）

2001 年 12 月 11 日，大陸完成所有的入會程序，正式成為 WTO 的會員國。由於大陸在近幾年來與歐美國家進行多次的入會談判中，在保險業的部分已經同意在 3-5 年內逐步全面開放大陸的保險市場，因此，大陸正式加入 WTO 的舉措，意味著國內保險市場將要進入全面開放的嶄新階段，而國際大型保險公司的進入市場，勢將對中資保險公司的發展與營運造成深遠的影響。

大陸保險市場的總體發展過程及其重大之相關事件，請參閱表 2-1：

表 2-1 大陸保險市場重大事件表

年份	保險公司動態	保險市場與法規政策動態
1949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成立。	
1958		停辦國內保險業務。
1980		恢復產險業務
1981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恢復經營。	
1982		恢復壽險業務
1984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脫離中國人民銀行單獨立戶	
1985		1985 年大陸國務院發布《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
1988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成立	
1992	首家外資壽險公司—美國友邦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	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上海外資保險機構暫行管理辦法」
1995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完成制定。
1996	中資新保險公司成立：新華人壽、泰康人壽、華泰、豐泰、美亞、華安、永安。 首家中外合資壽險公司—中宏人壽上海分公司成立。	保險業務開始分業經營
1998	中外合資壽險公司成立：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安聯大眾人壽保險公司（上海）、金盛人壽保險公司（上海）。	1.大陸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 2.保險公司獲准債券買賣業務 3.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保險公司進入全國同業拆借市場。
1999	中外合資壽險公司成立：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信誠人壽保險公司（廣州）。	1.平安保險推出第一個投資商品—“世紀理財投資連結保險” 2.保險公司獲准購買證券投資基金間接進入股市，比例由保監會核定
2000	1.中國保監會撤銷 3 家嚴重違反有關保險法規的外資保險機構駐華代表處：美國旅遊家保險集團北京代表處、香港桂江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平安保險（美國）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 2. 首批三家保險經紀公司—江泰保險經紀公司、長城保險經紀公司、上海東大保險經紀公司掛牌開業。 3.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完成產、壽險分業經營工作。 4. 12 家外國保險公司進入大陸市場籌組合資保險公司：全美人壽（Trans America）、紐約人壽（New York Life）、大都會人壽（Met Life）、信諾保險 CIGNA、德國安聯（Allianz）、法國安盛（AXA）、德國格寧（Gerling）、英國商聯、瑞典 Scadinavia 保險、日本生命人壽、三井產物保險、韓國 Samsung 產物保險公司。	1. 保監會在全國 30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深圳市設立 31 個保監會的派出機構。 2. 保監會發布《保險公司管理規定》。 2.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成立。
2001	台灣的國泰人壽、新光人壽、富邦產險等保險公司在北京設立辦事處。	1.大陸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 WTO。 2.2001 年 12 月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通過實施。 3. .2001 年 11 月發布《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保險經紀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估機構管理規定》。
2002	大陸保監會將允許美商 E R C 與慕尼黑黑兩大再保公司進入大陸再保險市場。	1.大陸保監會同意開放外商再保險市場。 2.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決定》對於保險法予以修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張意蠶、莊雅琪、梁兆坤，大陸保險市場，逢甲大學 sunny 商學網站。

第參章 大陸保險法規與監管體系的

演進與發展

第一節 大陸保險法規的演進過程

1949 年中共政權建立後，曾一度對大陸保險市場進行整頓與重建，但至 1959 年卻停止所有國內保險業務。經過二十年的中斷時期後，1979 年後大陸始逐步恢復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的運作。為健全國內保險業務發展與保險監管體系的完備，國務院於 1983 年頒布《中華人民共識財產保險條例》作為大陸財產保險的初步規範，該條例對於保險合同訂立、變更以及相關關係人權利義務等有所規範，是改革開放後大陸最早的保險立法⁵。而後於 1985 年頒布《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初步確立由中國人民銀行作為大陸保險市場主管機關，並依此規定批准數家國內保險公司設立，使大陸保險市場逐漸進入多元發展階段，結束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一家獨大的情形。然而雖有數家保險公司成立，但由於《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中對新設保險公司業務經營範圍有所限制，使大陸保險市場競爭環境徒具形式；直到 1992 年國務院發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和中國平安保險公司業務範圍的覆函》，授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這兩家公司可經營原由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壟斷的保險業務以後，大陸保險市場才開始真正具有明顯的競爭環境。

1985-1994 年間，隨著國內保險業務的恢復與擴大，大陸保險市場運作亦開始活絡，但由於激烈競爭導致市場的惡質化，故在 1989 年中國人民銀行公布《關於加強保險事業管理的通知》，進一步規範保險市場運作及各保險公司的競爭行為。真正大陸保險市場法源的確立，則是 1995 年 6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出現才逐漸定型。

⁵ 請參閱裴光，中國保險業競爭力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 年，頁 440。

第二節 大陸保險法內容及其配套規範

1995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通過，正式確立大陸商業保險的性質、經營範圍、產險與人身保險的分業經營原則、保險契約的形式、當事人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及相關監督管理規範等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共有8章152條，第一章為總則，說明其立法目的、調整對象、適用範圍、從事保險活動的原則以及保險監管單位與監管職責等；第二章是保險合同，其內容包括大陸保險合同的一般規定、訂立原則、內容形式、合同變更與履行等項目；第三章到第六章的部分為對保險業的規範，包括保險公司設立的有關規定、經營規則、監督管理與保險中介業務等；第七章則是說明保險的法律責任；第八章則是補充說明海上保險、農業保險以及部分外資保險公司的規定等內容。此外大陸保險法在2002年10月已經修正增加為158條。本研究以下就其保險法中部分規定的進行說明：

在定義方面，根據大陸保險法第二條規定，保險係指“投保人根據合同的約定，向保險人支付保險費，保險人對於合同約定的可能發生的事故因其發生所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保險金責任，或者當被保險人死亡、傷殘、疾病或者達到合同約定的年齡、期限時承擔給付保險金責任的商業保險行為”。此條文主要在於對商業保險的定義。

在保險公司組成條件上，這部分的規定散見在大陸保險法第70-91條的條文內，茲將其內容重點列舉如下：

- 一、公司的設立及其章程必須符合保險法與公司法之有關規定；
- 二、具有最低註冊資本限額以上的實收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二億元）；
- 三、具有符合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
- 四、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與管理制度；
- 五、具有固定的營業場所以及其他必要的設施等。

此外大陸保險法亦對保險的經營範圍分類做了說明，並明文規定同一家保險公司不能同時經營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業務，確立了大陸保險公司分業經營的原則。

而在配套規範措施方面，大陸當局為配合保險法的實施，於 1996 年由中國人民銀行發布了《保險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對保險公司的設立、變更及終止、保險公司業務範圍、許可證管理、償付能力管理、經營行為管理以及監督管理等方面都有更為詳細且具體的規範。除此之外，在保險中介市場方面，與等配套規範，保監會於 2001 年先後完成《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保險經紀公司管理規定》以及《保險公估機構管理規定》，使大陸保險法律的規範漸趨完備。

而在對外資保險機構之規範上，由於外資保險公司自 1980 年逐漸進入大陸保險市場，故實有必要針對外資保險公司的設立與管理制定一套專門的規範。

大陸最早的外資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係 1992 年由人民銀行發布的《上海外資保險機構暫行管理辦法》，該辦法是針對上海地區外商保險公司的管理而定，對早期大陸外資保險機構管理有相當助益。然而隨著外資保險機構設立範圍擴大以及 1995 年保險法出爐，使該辦法無法符合環境需要；加上 1998 年中國保監會成立以及 2001 年底大陸完成加入 WTO 的程序，使大陸外資保險機構的法律規範必須有新的規定，以因應新一波對外開放與經濟發展的需要，這就是《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產生的背景。

《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於 2001 年 12 月由國務院公布，分為 7 章 40 條，其內容主要規定了外資保險公司的設立形式、條件、程序、業務範圍、行為準則、終止與清算以及主管機關的監督管理等項目。首先在設立形式上，外資保險公司得在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的形式包括獨資保險公司、合資保險公司以及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條例 § 2）。其中在合資保險公司的部分，合資外方必須是外國保險公司，且要有經營保險業務 30 年以上，總資產不低於 50 億美元以及在大陸設立代表機構兩年以上的條件。

在設立條件上，獨資與合資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2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條例 §7）；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在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部分，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應由其總公司無償撥給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在其他申請條件部分，根據條例第 8 條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外資保險機構的外國保險公司應具備以下的條件：

- 一、經營保險業務 30 年以上；
- 二、在大陸境內設立代表機構 2 年以上；
- 三、提出設立申請前一年年底總公司資產不少於 50 億美元；
- 四、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完善保險監管制度，且該公司受到所在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的有效監管；
- 五、符合所在國家或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 六、所在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
- 七、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在業務範圍上，該條例並未有具體規定，僅在條例第 18 條表示其具體的業務經營、經營地域、服務對象等範圍由保監會核定，而能夠申請經營的業務項目則在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第 45-47 條內有具體的規定，但其中能夠經營多少項目仍需視保監會的審查結果而定。至於在大陸設立外資保險機構的條件與限制，請見表 3-1 的說明：

表 3-1 在大陸設立外資保險機構的條件與經營限制

項 目	獨資保險公司	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	合資保險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條例第 2 條第 1-3 款)	在大陸境內	在大陸境外	在大陸境內
資本組成(條例第 2 條第 1-3 款)	全外資	全外資	中外合資
投資者身份(條例第 6-7 條)	外國保險公司	外國保險公司	合資的外方為保險公司，中方不限
在大陸的代表處(條例第 8 條)	二年以上	二年以上	外資者需已設有代表處二年以上
前一年的母公司的總資產(條例第 8 條)	50 億美元以上	50 億美元以上	外資者 50 億美元以上
外資者母國條件(條例第 8 條)	有完善保險監理制度，且需受到所在地主管機關的有效監管。	有完善保險監理制度，且需受到所在地主管機關的有效監管。	有完善保險監理制度，且需受到所在地主管機關的有效監管。
最低註冊資本額(條例第 7 條)	人民幣 2 億元的等值外幣		人民幣 2 億元的等值外幣
實收資本額(條例第 7 條)	等於註冊資本		等於註冊資本
總行無償撥付營運資金(條例第 7 條)		人民幣 2 億元的等值外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大陸保險監理制度發展沿革

1979 年以前的大陸保險市場曾經一度停辦保險業務，直到 1979 年改革開放以後，大陸開始逐漸恢復保險市場的運作，1981 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恢復經營，最初係隸屬於中國人民銀行，迨 1983 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章程》確立以後，正式於 1984 年脫離中國人民銀行體系單獨立戶。由於此時大陸當局尚未允許其他保險公司的設立，故形成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獨占市場的局面。

1985 年《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的頒布，初步確立了大陸保險業採取計劃調節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管理模式，由中國人民銀行為大陸保險市場的主管機關，使大陸保險市場管理與經營確實做到「政企分離」原則⁶。然而初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專責單位負責保險業的監管工作，直到 1994 年，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大陸金融體制改革的需求，於該行內設置保險司，專責對各類保險公司進行機構的監督管理以及相關法規的制定審查工作。

199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頒布，正式確立大陸保險監管的法律依據。保險法中對於大陸保險業的監督管理規定主要區分兩部分：一為司法監督管理，另一為行政監督管理，同時並規定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部門（當時為中國人民銀行）依法負責對大陸保險業實施監督管理。隨後於 1996 年發布的《保險管理暫行規定》，則對保險業的監管組織與監管方法上提供法律依據⁷。

1998 年，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成立，正式確定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獨立行使大陸保險監督的職責。

第四節 保險監管部門職責與實際運作狀況

1998 年成立的保監會是目前大陸全國商業保險企業與外商保險公司的主管部門，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根據國務院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依照法律、法規統一監

⁶ 請參閱保險業發展研究課題組，中國保險業的發展，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0 年，頁 108。

⁷ 見史紋青，中國商業保險監督管理問題，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9 年，頁 71。

督管理全國保險市場。

大陸保監會主要的職責如下⁸：

1. 研究和擬定保險業的方針政策、發展戰略和行業規劃；起草保險業的法律、法規；制定保險業的規章；
2. 依法對全國保險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的監督管理，對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派出機構實行垂直領導。
3. 審批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中外合資保險公司、境外保險機構代表處的設立；審批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估行等保險保險機構的設立；審批境內保險機構在境外設立機構；審批境內非保險機構在境外設立保險機構；審批保險機構的合併、分立、變更、接管、解散和指定接受；參與、組織保險公司、保險保險機構的破產、清算。
4. 審查、認定各類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制定保險從業人員的基本資格標準。
5. 制定主要保險險種的基本條款和費率，對保險公司上報的其他保險條款和費率審核備案。
6. 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擬定商業保險公司的財務會計實施管理辦法並組織實施和監督；依法監管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和經營狀況；負責保險保障基金和保證金的管理。
7. 會同有關部門研究起草制定保險資金運用政策，制定有關規章制度，依法對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進行監管。
8. 依法對保險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的違法、違規行為以及非保險機構經營保險業務或變相經營保險業務進行調查、處罰。
9. 依法監管再保險業務。
10. 依法對境內保險及非保險機構在境外設立的保險機構進行監管。
11. 建立保險風險評價、預警和監控體系，跟蹤分析、監測、預測保險市場運行態勢，負

⁸ 見中國保監會網站（www.circ.gov.cn）

責保險統計,發佈保險資訊。

12. 會同有關部門審核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評估、鑒定、諮詢機構從事與保險相關業務的資格,並監管其有關業務活動。
13. 集中統一管理保險行業的對外交往和國際合作事務。
14. 受理有關保險業的信訪和投訴。
15. 歸口管理保險行業協會和保險學會等行業社團組織。
16. 承辦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在保險監理實務方面,近幾年來保監會成立後大陸在保險監理上的具體措施主要體現在以下的幾個項目⁹:一是初步建立了全國保險監管組織體系。到 2001 年為止,保監會已在 30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深圳市設立了 31 個保監會派出機構,使保監會的監管功能得以深入地方。二是進一步完善各種保險法律法規。近年來保監會已先後推出了《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人身保險產品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財產保險條款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等一系列行政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此外,為因應加入 WTO 的需要,保監會亦於 2001 年底針對保險中介機構的管理制定相關法規,包括有《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保險經紀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估機構管理規定》。三是研究制定了保險監管指標體系。四是擴大了保險公司分支機構經營區域範圍,允許跨區域開辦大型商業保險和統括保單業務,促進了業務發展和市場競爭。五是加大了對違法、違規問題的查處力度。依法處罰了違規經營的 38 個保險分支機構和 2 家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取消了部分違規代理保險業務的兼業代理人資格;撤銷了 3 家違規的外資代表處。

第五節 大陸保險業自我監督機制的發展

在保險業的自我監督部分,大陸保險業自 1980 年代後期開始進入多家競爭的戰國時代後,曾經歷過一段混亂的階段,而隨著大陸保險業的迅速發展,保險業的自律問題開始為業者所重視,1994 年上海地區成立的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為濫觴。而後至 1997

⁹ 請參閱中國保監會網站。

年，大陸保險業者簽署了《全國保險行業公約》，作為大陸保險業自我約束的依據¹⁰。而具體的全國性保險業自律組織，則是於 2000 年在北京正式成立的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該協會的成立為保監會以外的另一個自律性保險監管機構。基本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的性質類似我國的保險同業公會，但由於大陸現階段的保險公司多為國有企業，因此官方色彩相當濃厚（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經理為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首屆會長）。據大陸方面表示，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的成立是保險業貫徹落實十五屆五中全會和全國保險工作會議精神，深化保險體制改革、整頓保險市場秩序、防範保險風險的重大舉措；是建立政府監管、行業自律與保險公司內部控制三者有機結合的現代保險業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加入 WTO 後迎接競爭和挑戰的必要準備；也是進一步完善大陸保險監管體系和推動大陸保險業發展的重要條件。但是在其官方色彩濃厚的背景下，否能夠真正落實其揭示的目標，則仍有待進一步觀察。

¹⁰ 見史紋青，中國商業保險監督管理問題，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9 年，頁 71。

第肆章 大陸保險市場發展狀況

第一節 大陸保險公司及其業務發展概況

一、總體發展狀況

1979年改革開放以後，隨著大陸經濟發展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使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產生巨大的變化。而由於競爭機制的引進，使大陸保險市場發展相當活躍，而保險市場亦由原先的一元化轉變為多元化，從獨家壟斷逐漸轉為多家競爭的局面。從長期的趨勢來看，大陸國內保險公司的持續增加以及外資保險公司的逐步進入市場，不但使其保險市場的發展趨於多元，也有助於中資保險公司本身體質與管理層面的改革。

根據統計，至2001年底止，在大陸營業的商業性保險公司共有52家（含籌建中的有11家），其中國有獨資保險公司5家，股份制保險公司15家，外資保險公司分公司13家（含籌建中的有3家），中外合資保險公司19家（含籌建中的有8家）。在保險中介機構部分，共有64家保險中介機構，其中保險代理公司48家（另有79家籌建中），保險經紀公司10家（另有7家籌建中），保險公估公司6家（另有20家籌建中）¹¹。

儘管外資保險公司與合資保險公司家數約佔大陸產險公司家數總計的一半以上，然而由於現階段外資與合資保險公司仍有經營區域與業務項目上的限制，因此規模多半不大，故從其目前的業務規模、員工數量、經營網點數目與經營區域來看，基本上中資保險公司還是佔有絕對的優勢。

而大陸地區營業性保險公司至今共有52家，若依照地域區分，可分為全國性與區域性；若依公司結構性質區分，則有國有獨資、股份制、外資獨資與中外合資（詳細

¹¹ 見2002年中國保險年鑑，頁1。

情形請參閱表 4-1)：

表 4-1 大陸地區現有保險公司概況

地 域	公司名稱	組織型態				成立日期	備 註
		國有獨資	股份制	外資獨資	中外合資		
全國性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1949.10.20 1999.3.20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公司					2001	
	華泰財產保險公司					1996.8.29	
	太平財產保險公司					2001.6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1996.7.23 1999.3.19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公司					2001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					1988	
	新華人壽保險公司					1996.8.22	
	泰康人壽保險公司					1996.8.22	
	太平人壽保險公司					2001.6	
	中國再保險公司					1999.3.18	
區域性	新疆兵團保險公司	※				1986	經營區域僅限於新疆地區
	天安財產保險公司					1994.10.22	
	大眾財產保險公司					1995.1	
	華安財產保險公司					1996.10.18	
	永安財產保險公司					1996	
	美國美亞上海分公司					1992	
	美國美亞廣州分公司					1995	
	美國美亞深圳分公司					1999	
	美國美亞佛山分公司					1999	
	日本東京海上分公司					1994.9	
	瑞士豐泰上海分公司					1996.12	
	美國丘博保險上海分公司					2000.9.28	
	英國皇家太陽聯合保險上海分公司					1999	
	日本三井上海分公司					2001.6	
	韓國三星上海分公司					2001.4	
	德國安聯保險集團					2001.9.25	
	德國格寧保險公司					2001.9.25	
	瑞士蘇黎世財產保險分公司					2001.9.25	
	英國皇家太陽聯合保險公司分公司					2001.9.25	
	香港民安深圳分公司					1982	
	香港民安海口分公司					1988	
	民生人壽保險公司					2000.10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2000.10	
	生命人壽保險公司					2000.10	
	恆安人壽保險公司					2000.10	
	美國友邦上海分公司					1992	
	美國友邦廣州分公司					1995	
	美國友邦深圳分公司					1999	
	美國友邦佛山分公司					1999	
	中宏人壽保險公司					1996.11.26	* 加拿大宏利人壽保險公司占 51% * 中化集團所屬對外信託投資公司占 49%
	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公司					1998	* 美國安泰占股 50% * 中國太平洋保險占股 50%
安聯大眾人壽保險公司					1998	* 德國安聯 51% * 大眾保險 49%	
金盛人壽保險公司					1999	* 法國安盛保險集團占股 51% * 中國五礦公司屬下中國租賃占股 49%	
澳大利亞康聯保險					2000.7	* 澳大利亞康聯集團占股 50% * 上海中國人壽占股 50%	
加拿大永明人壽					2000	* 加拿大永明人壽占股 50% * 光大集團占股 50%	
英國保誠保險					2000.10	* 英國保誠人壽占股 50% * 中信集團占股 50%	
美國恆康相互人壽					2001.2	* 美國恆康相互人壽占股 50% * 天安保險公司占股 50%	
義大利忠利保險					2000.7	* 義大利忠利保險 *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占股 50%	
荷蘭 ING					2000.7	* 荷蘭 ING 集團 * 中糧集團	
美國全美人壽保險公司					2001.9.25		
英國英聯保險公司					2001.9.25		

	法國國家人壽保險公司					2001.9.25	
	中法合資金盛人壽保險公司分公司					2001.9.25	
總計	54 家	4 家	16 家	16 家+4 家 (*4 家外資產 險公司未分類)	14 家		

※附註：一、2001 年 12 月 11 日美國友邦 (AIG) 人壽保險公司再獲 4 張獨資營業執照，允許在北京、蘇州、東莞與江門四地設立分公司。

二、中國大陸具營業性之保險公司，加入上述友邦人壽新獲得的 4 張獨資執照已達 58 家。

※資料來源：曾慶泓、邱美惠，「淺論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開放政策」，保發中心網站 (<http://www.iroc.org.tw/>)。

二、財產保險市場

在保險業務發展狀況方面，首先在產險市場部分，從保險市場恢復到 2002 年以來，大陸產險市場的運作仍以中資保險公司為主，雖然外資保險機構自 1990 年代初期以來已有多家在大陸地區設置辦事處或分公司，但由於其設點的範圍僅侷限在上海、廣州、深圳等東南沿海的少數城市，且其所能經營辦理的保險業種亦相當有限，因此其業務在大陸財產保險市場的佔有率是相當有限的。

而在中資保險公司部分，中資保險公司的產險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中國平安保險公司以及華泰財產保險公司等四家全國性公營保險公司，從表 4-2 與表 4-3 的資料上顯示，2001 年大陸產險市場的發展係以這四家國有的全國性保險公司為主，無論在各項保險商品的費用收入與賠款支出上均佔有極大的比重與額度，而外商保險公司在家數上雖然與中資保險公司差距不多，但在總體的業務量上則無法與中資保險公司匹敵。

表 4-2 大陸產險市場主要險種保費收入狀況（2001）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保費收入							
		總計	企業財產保險	責任保險	機動車輛保險	信用保證保險	貨物運輸保險	農業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全國性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50735.17	9708.94	2306.15	31471.87	-	3136.93	229.91	3881.37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	8513.00	1514.00	185.00	5238.00	48.00	442.00	2.00	1084.00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	6421.76	976.75	161.75	3850.95	64.58	262.16	-	1105.67
	華泰財產保險公司	634.78	53.33	3.65	421.73	0	30.20	0	125.87
區域性	新疆兵團財產保險公司	389.00	26.00	1.00	171.00	-	4.00	184.00	3.00
	永安財產保險公司	162.18	20.37	2.88	126.57	4.27	4.52	-	3.57
	天安保險公司	397.15	7.57	3.05	290.25	7.60	13.92	-	34.76
	華安財產保險公司	346.00	28.00	3.00	229.00	20.00	6.00	-	60.00
	大眾保險公司	398.01	56.99	6.92	242.47	1.50	18.41	-	71.72
外資和中外合資	美亞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	149.40	34.34	37.08	4.47	-	49.57	-	23.94
	美亞保險公司廣州分公司	46.16	13.46	12.97	-	-	17.41	-	2.32
	美亞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	18.13	6.10	5.27	-	-	6.36	-	0.40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上海分公司	57.00	25.00	8.00	3.00	-	16.00	-	5.00
	香港民安保險海口分公司	3.71	1.45	0.01	1.48	-	0.68	-	0.09
	香港民安保險深圳分公司	162.51	113.27	8.29	29.29	-	0.84	-	10.82
	瑞士豐泰保險上海分公司	37.35	9.62	8.67	-	0.11	15.53	-	3.42
	皇家太陽聯合保險上海分公司	12.88	4.44	4.28	0.10	-	3.62	-	0.44
	美國聯邦上海分公司	3.16	2.25	0.61	-	-	0.29	-	-
	三井住友上海分公司	6.19	3.59	1.35	-	-	0.86	-	0.39
合計		68493.54	12605.47	2759.93	42080.18	146.06	4029.30	415.91	6416.78

※資料來源：2002年中國保險年鑑，頁59。

表 4-3 大陸產險市場主要險種賠款支出狀況（2001）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賠款支出							
		總計	企業財產保險	責任保險	機動車輛保險	信用保證保險	貨物運輸保險	農業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全國性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25958.60	4826.74	1071.79	17000.21	-	1244.89	171.61	1643.36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	3734.00	532.00	80.00	2594.00	52.00	194.00	2.00	280.00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	2565.11	384.78	55.70	1630.35	62.88	181.99	-	249.31
	華泰財產保險公司	261.55	7.31	0.67	183.17	0	19.21	-	51.19
區域性	新疆兵團財產保險公司	235.00	4.50	0.50	73.00	-	0.50	156.00	0.50
	永安財產保險公司	45.43	6.30	0.33	37.24	1.01	0.41	-	0.14
	天安保險公司	136.91	11.50	1.36	116.39	0.07	5.97	-	1.62
	華安財產保險公司	119.00	8.00	1.00	97.00	11.00	-	-	2.00
	大眾保險公司	171.21	9.05	1.86	145.13	-	4.22	-	10.95
外資和中外合資	美亞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	31.51	9.96	6.09	0.81	-	13.61	-	1.04
	美亞保險公司廣州分公司	14.62	2.08	2.57	-	-	9.75	-	0.22
	美亞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	2.38	0.71	0.26	-	-	1.24	-	0.07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上海分公司	16.00	5.00	3.00	-	-	8.00	-	-
	香港民安保險海口分公司	1.66	0.33	-	0.38	-	0.08	-	0.87
	香港民安保險深圳分公司	31.47	23.08	2.13	5.86	-	0.30	-	0.10
	瑞士豐泰保險上海分公司	22.26	5.88	3.51	-	-	12.02	-	0.85
	皇家太陽聯合保險上海分公司	1.95	0.77	0.38	0.02	-	0.77	-	0.01
	美國聯邦上海分公司	0.02	0.01	0.01	-	-	-	-	-
	三井住友上海分公司	0.07	0.04	0.03	-	-	-	-	-
合計		33348.75	5838.04	1231.19	21883.56	126.96	1696.96	329.61	2242.23

※資料來源：2002年中國保險年鑑，頁59。

在市場佔有率部分，從表 4-4 資料觀之，很明顯地亦是中資保險公司佔上風，單是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在保費總收入上所佔比重，就達整個大陸產險市場總收入的 74%以上，在其他個別險種的保費收入比重上也大多在 70-90%；而四家國有全國性產險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中國平安保險公司、華泰財產保險公司）在保費收入上的總額比重，則更是高達 96%以上，顯示現階段大陸產物保險市場幾乎可以說是全為這四家國有全國性產險公司所壟斷。

表 4-4 大陸產險市場主要險種保費收入市場佔有率（2001）

		保費收入							
		總計	企業財產保險	責任保險	機動車輛保險	信用保證保險	貨物運輸保險	農業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全國性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74.07%	77.02%	83.56%	74.79%	-	77.85%	55.28%	60.49%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	12.43%	12.01%	6.70%	12.45%	32.86%	10.97%	0.48%	16.89%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	9.38%	7.75%	5.86%	9.15%	44.21%	6.51%	-	17.23%
	華泰財產保險公司	0.93%	0.42%	0.13%	1.00%	0.00%	0.75%	0.00%	1.96%
區域性	新疆兵團財產保險公司	0.57%	0.21%	0.04%	0.41%	-	0.10%	44.24%	0.05%
	永安財產保險公司	0.24%	0.16%	0.10%	0.30%	2.92%	0.11%	-	0.06%
	天安保險公司	0.58%	0.06%	0.11%	0.69%	5.20%	0.35%	-	0.54%
	華安財產保險公司	0.51%	0.22%	0.11%	0.54%	13.69%	0.15%	-	0.94%
外資和中外合資	大眾保險公司	0.58%	0.45%	0.25%	0.58%	1.03%	0.46%	-	1.12%
	美亞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	0.22%	0.27%	1.34%	0.01%	-	1.23%	-	0.37%
	美亞保險公司廣州分公司	0.07%	0.11%	0.47%	-	-	0.43%	-	0.04%
	美亞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	0.03%	0.05%	0.19%	-	-	0.16%	-	0.01%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上海分公司	0.08%	0.20%	0.29%	0.01%	-	0.40%	-	0.08%
	香港民安保險海口分公司	0.01%	0.01%	0.00%	0.00%	-	0.02%	-	0.00%
	香港民安保險深圳分公司	0.24%	0.90%	0.30%	0.07%	-	0.02%	-	0.17%
	瑞士豐泰保險上海分公司	0.05%	0.08%	0.31%	-	0.08%	0.39%	-	0.05%
	皇家太陽聯合保險上海分公司	0.02%	0.04%	0.16%	0.00%	-	0.09%	-	0.01%
	美國聯邦上海分公司	0.00%	0.02%	0.02%	-	-	0.01%	-	-
三井住友上海分公司	0.01%	0.03%	0.05%	-	-	0.02%	-	0.01%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2002 年中國保險年鑑，頁 59。

而在保險賠款支出的部分，從表 4-5 的資料觀之，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在整個大陸產險市場保費支出的市場佔有率亦高達近八成的比例（77.84%），而四家國有全國性產險公司的保費支出比重亦高達 97.52%，顯示壟斷的情形更為明顯。

表 4-5 大陸產險市場主要險種賠款支出比率（2001）

		賠款支出							
		總計	企業財產保險	責任保險	機動車輛保險	信用保證保險	貨物運輸保險	農業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全國性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77.84%	82.68%	87.05%	77.68%	-	73.36%	52.06%	73.29%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	11.20%	9.11%	6.50%	11.85%	40.96%	11.43%	0.61%	12.49%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	7.69%	6.59%	4.52%	7.45%	49.53%	10.72%	-	11.12%
	華泰財產保險公司	0.78%	0.13%	0.05%	0.84%	0.00%	1.13%	-	2.28%
區域性	新疆兵團財產保險公司	0.70%	0.08%	0.04%	0.33%	-	0.03%	47.33%	0.02%
	永安財產保險公司	0.14%	0.11%	0.03%	0.17%	0.80%	0.02%	-	0.01%
	天安保險公司	0.41%	0.20%	0.11%	0.53%	0.06%	0.35%	-	0.07%
	華安財產保險公司	0.36%	0.14%	0.08%	0.44%	8.66%	-	-	0.09%
	大眾保險公司	0.51%	0.16%	0.15%	0.66%	-	0.25%	-	0.49%
外資和中外合資	美亞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	0.09%	0.17%	0.49%	0.00%	-	0.80%	-	0.05%
	美亞保險公司廣州分公司	0.04%	0.04%	0.21%	-	-	0.57%	-	0.01%
	美亞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	0.01%	0.01%	0.02%	-	-	0.07%	-	0.00%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上海分公司	0.05%	0.09%	0.24%	-	-	0.47%	-	-
	香港民安保險海口分公司	0.00%	0.01%	-	0.00%	-	0.00%	-	0.04%
	香港民安保險深圳分公司	0.09%	0.40%	0.17%	0.03%	-	0.02%	-	0.00%
	瑞士豐泰保險上海分公司	0.07%	0.10%	0.29%	-	-	0.71%	-	0.04%
	皇家太陽聯合保險上海分公司	0.01%	0.01%	0.03%	0.00%	-	0.05%	-	0.00%
	美國聯邦上海分公司	0.00%	0.00%	0.00%	-	-	-	-	-
	三井住友上海分公司	0.00%	0.00%	0.00%	-	-	-	-	-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2002 年中國保險年鑑，頁 59。

在總體產險商品市場佔有率部分，自大陸保險業務恢復經營以來，大陸的產險商品初期是以企業財產保險為主（其中絕大多數的客戶為國有企業）；而後自 1987 年以後，運輸工具保險的保費收入隨即躍居首位（其中以機動車輛產險商品之發展最為迅速），且呈現穩定成長的狀態。

三、人身保險市場

在人身保險部分，中國大陸的人身保險於 1982 年恢復至 2002 年，從一家壟斷到多方競爭；在形式上由政府經營轉變到國有企業、股份制與中外合資、外資並存；在業務上則由以團體業務轉變為中心到以個人壽險為主。大陸目前人身保險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人壽、太平洋保險人壽以及平安保險等三大國有保險公司。從表 4-6 與表 4-7 的資料觀之，無論是保費收入與賠款支出上，中資壽險公司都佔有明顯的優勢。而外商壽險公司除在整體保費收入與賠款支出上不若中資壽險公司外，在業務範圍上亦僅能承接個人的人身保險業務，而團體部分業務可說完全為中資壽險公司所壟斷。

表 4-6 大陸人身保險市場主要險種保費收入狀況（2001）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合 計	個人壽險	個人意外傷害險	個人健康險	團體壽險	團體意外傷害險	團體健康險
中國人壽	81313.57	64382.21	1.71	1099.22	8583.90	5460.83	1785.70
太平洋保險人壽	14343.00	8753.00	223.00	5590.00	-	605.00	450.00
平安	39699.00	30658.00	566.00	501.00	7274.00	448.00	252.00
新華	2298.30	1040.50	24.89	242.44	654.38	10.29	325.90
泰康	1615.78	752.94	11.03	192.20	862.84	40.48	40.06
新疆兵團	82.00	14.00	-	3.00	23.0	42.00	-
天安	5.81	1.29	0.10	1.19	4.52	4.52	-
美國友邦上海	1406.00	1239.00	87.00	80.00	-	-	-
美國友邦廣州	598.00	468.70	54.80	74.80	-	-	-
美國友邦深圳	65.80	46.70	8.80	10.30	-	-	-
中宏	275.00	264.00	11.00	-	-	-	-
太平洋安泰	210.00	170.00	8.00	32.00	-	-	-
安聯大眾	55.30	50.23	3.04	2.03	-	-	-
金盛	64.00	48.00	4.00	12.00	-	-	-
中保康聯	6.69	4.42	1.71	0.56	-	-	-
信誠	120.98	102.30	7.36	11.32	-	-	-
恆康天安	5.26	4.27	0.60	0.39	-	-	-
合 計	142164.49	107999.60	1013.04	7852.45	17402.64	6611.12	2853.66

※資料來源：2002年中國保險年鑑，頁 60。

表 4-7 大陸人身保險市場主要險種賠款支出狀況（2001）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合 計	個人年金給付	個人期滿給付	個人死傷醫 療給付	團體年金給 付	團體期滿 給付	團體死傷醫 療給付	退 保
中國人壽	20328.16	5264.38	5464.42	2669.87	1924.54	1070.36	3934.59	7133.85
太平洋保險人壽	1516.00	-	161.00	85.00	-	841.00	429.00	1745.00
平安	3644.00	97.00	1227.00	1101.00	614.00	356.00	250.00	1643.00
新華	611.21	39.60	0.01	7.57	63.12	498.60	2.32	677.00
泰康	288.87	11.05	4.79	21.72	13.70	57.66	22.81	157.14
新疆兵團	28.00	-	7.00	1.00	-	5.00	15.00	3.00
天安	3.41	-	-	0.28	-	-	3.13	-
美國友邦上海	165.30	93.00	0.30	72.00	-	-	-	46.00
美國友邦廣州	96.50	0.05	5.18	44.70	-	-	-	18.00
美國友邦深圳	2.50	-	-	2.50	-	-	-	0.90
中宏	11.00	6.00	-	5.00	-	-	-	6.00
太平洋安泰	100.00	-	-	-	-	-	-	656.00
安聯大眾	0.46	-	0.08	0.08	-	-	-	0.41
金盛	2.00	-	-	1.00	-	-	-	1.00
中保康聯	0.04	-	-	0.04	-	-	-	0.09
信誠	2.79	-	-	1.15	-	-	-	1.64
恆康天安	0.01	-	-	0.01	-	-	-	-
合 計	26800.25	5511.08	6869.78	4012.92	2615.36	2828.62	4656.85	12089.03

※資料來源：2002年中國保險年鑑，頁 60。

其次在市場佔有率的部分，從表 4-8 與表 4-9 的數據可以看出，2001 年間單就中國人壽、太平洋保險人壽與平安保險等三家國有壽險公司的保費收入就佔全國保費總收

入的 95%以上，而 10 家外商壽險公司全部保費收入則僅佔大陸保費總收入 2%左右，差距可說是相當懸殊。至於在壽險賠款支出部分，三大國有壽險公司在賠款支出上亦佔所有賠款支出 95%，而外商部分的比重則更低於 2%，以上均顯示中資壽險公司在大陸壽險市場之市場佔有率上擁有相當顯著的優勢。

表 4-8 大陸人身保險市場主要險種保費收入市場佔有率（2001）

	合 計	個人壽險	個人意外傷害險	個人健康險	團體壽險	團體意外傷害險	團體健康險
中國人壽	57.20%	59.61%	0.17%	14.00%	49.33%	82.60%	62.58%
太平洋保險人壽	10.09%	8.10%	22.01%	71.19%	-	9.15%	15.77%
平安	27.92%	28.39%	55.87%	6.38%	41.80%	6.78%	8.83%
新華	1.62%	0.96%	2.46%	3.09%	3.76%	0.16%	11.42%
泰康	1.14%	0.70%	1.09%	2.45%	4.96%	0.61%	1.40%
新疆兵團	0.06%	0.01%	-	0.04%	0.13%	0.64%	-
天安	0.00%	0.00%	0.01%	0.02%	0.03%	0.07%	-
美國友邦上海	0.99%	1.15%	8.59%	1.02%	-	-	-
美國友邦廣州	0.42%	0.43%	5.41%	0.95%	-	-	-
美國友邦深圳	0.05%	0.04%	0.87%	0.13%	-	-	-
中宏	0.19%	0.24%	1.09%	-	-	-	-
太平洋安泰	0.15%	0.16%	0.79%	0.41%	-	-	-
安聯大眾	0.04%	0.05%	0.30%	0.03%	-	-	-
金盛	0.05%	0.04%	0.39%	0.15%	-	-	-
中保康聯	0.00%	0.00%	0.17%	0.01%	-	-	-
信誠	0.09%	0.09%	0.73%	0.14%	-	-	-
恆康天安	0.00%	0.00%	0.06%	0.00%	-	-	-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2002 年中國保險年鑑，頁 60。

表 4-9 大陸人身保險市場主要險種賠款支出比率（2001）

	合 計	個人年金給付	個人期滿給付	個人死傷醫療給付	團體年金給付	團體期滿給付	團體死傷醫療給付	退 保
中國人壽	75.85%	95.52%	79.54%	66.53%	73.59%	37.84%	84.49%	59.01%
太平洋保險人壽	5.66%	-	2.34%	2.12%	-	29.73%	9.21%	14.43%
平安	13.60%	1.76%	17.86%	27.44%	23.48%	12.59%	5.37%	13.59%
新華	2.28%	0.72%	0.00%	0.19%	2.41%	17.63%	0.05%	5.60%
泰康	1.08%	0.20%	0.07%	0.54%	0.52%	2.04%	0.49%	1.30%
新疆兵團	0.10%	-	0.10%	0.02%	-	0.18%	0.32%	0.02%
天安	0.01%	-	-	0.01%	-	-	0.07%	-
美國友邦上海	0.62%	1.69%	0.00%	1.79%	-	-	-	0.38%
美國友邦廣州	0.36%	0.00%	0.08%	1.11%	-	-	-	0.15%
美國友邦深圳	0.01%	-	-	0.06%	-	-	-	0.01%
中宏	0.04%	0.11%	-	0.12%	-	-	-	0.05%
太平洋安泰	0.37%	-	-	-	-	-	-	5.43%
安聯大眾	0.00%	-	0.00%	0.00%	-	-	-	0.00%
金盛	0.01%	-	-	0.02%	-	-	-	0.01%
中保康聯	0.00%	-	-	0.00%	-	-	-	0.00%
信誠	0.01%	-	-	0.03%	-	-	-	0.01%
恆康天安	0.00%	-	-	0.00%	-	-	-	-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2002 年中國保險年鑑，頁 60。

第二節 大陸保險市場發展概況

近幾年來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相當迅速，其中以人壽保險的發展最為顯著。而產險市場的經營狀況的發展則是呈現緩慢穩定的成長。由表 4-10 的資料觀之，大陸產險保費收入在 1990 年代初曾呈現高度發展，特別是 1992 年鄧小平在廣東南巡後發表經改相關講話後，刺激國內經濟成長，使產險業發展一度達到近倍數的成長（1993 年成長率一度達 70.56%），但自 1998 年後，由於亞洲金融風暴及大陸企業經營狀況欠佳、人民收入成長速度減緩等因素影響¹²，產險業出現成長趨緩的現象（1998 年大陸產險業成長率一度只有 2.8%），不過到 2001 年時，則因大陸政府擴張性財政政策以及物價逐漸回穩的激勵，使產險業成長又回復一成以上的水準（14.46%），顯示大陸產險市場開始有復甦的跡象。而在壽險業（人身保險業）方面，改革開放初期大陸社會因缺乏對人身商業保險的認知，因此人身保險業的發展較產險業為慢，但在從表 4-10 可以看出，大陸壽險業近幾年來拜外商壽險業引進之賜與大陸政府開放壽險公司設立，出現近乎倍數的成長，甚至自 1997 年後其保費收入開始高於產險業，顯示大陸民眾對壽險的接受度較早期有明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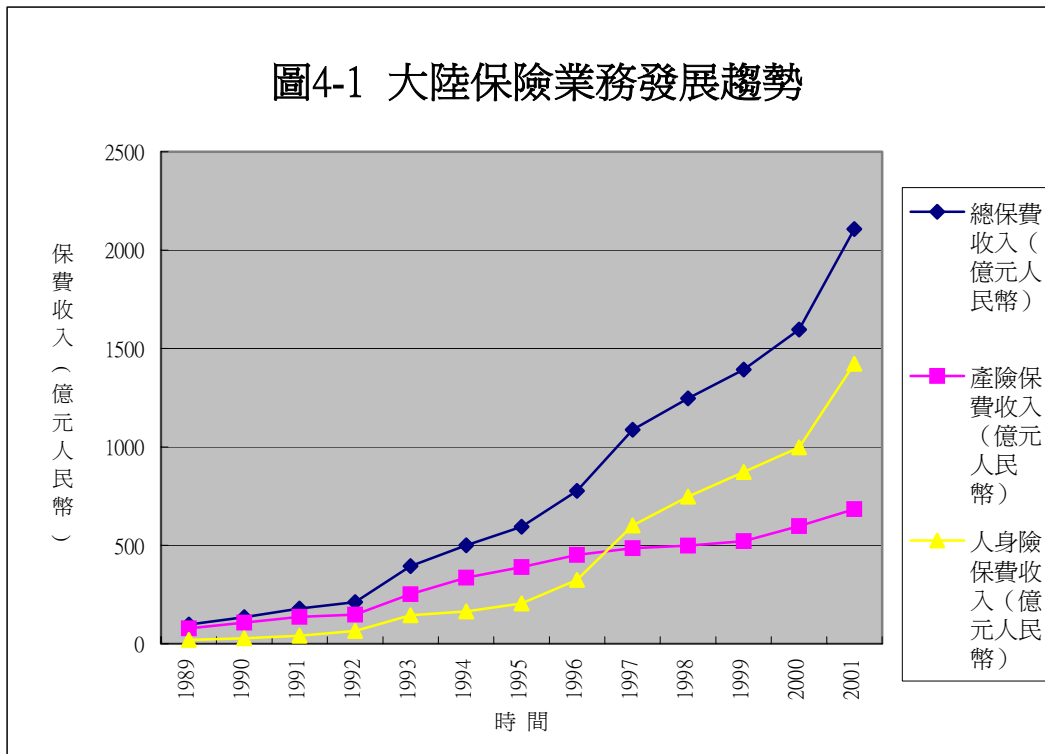
表 4-10 大陸保險市場保費收入狀況（1989-2002）

年度	產險保費收入（億元人民幣）	成長率（%）	人身險保費收入（億元人民幣）	成長率（%）	總保費收入（億元人民幣）	產險所佔比重（%）	人身險所佔比重（%）
1989	78.05	-	19.58	-	97.63	79.94	20.06
1990	106.76	36.78	28.41	45.10	135.17	78.98	21.02
1991	136.83	27.17	41.41	45.76	178.24	76.77	23.23
1992	147.40	7.72	64.29	55.25	211.69	69.63	30.37
1993	251.40	70.56	144.07	124.09	395.47	63.57	36.43
1994	336.90	34.01	163.45	13.45	500.35	67.33	32.67
1995	390.70	15.97	204.20	24.93	594.40	65.67	34.33
1996	452.49	15.82	324.62	58.97	776.60	58.27	41.80
1997	485.99	7.40	601.96	85.44	1087.95	44.67	55.33
1998	499.60	2.80	747.70	24.21	1247.30	40.05	59.95
1999	521.10	4.30	872.10	15.00	1393.20	37.40	62.60
2000	598.40	14.80	997.50	14.40	1595.90	37.50	62.50
2001	684.94	14.46	1421.65	42.52	2106.59	32.51	67.49
2002	778.30	13.60	2274.80	59.80	3053.10	25.49	74.51

※資料來源：蘭虹，財產保險，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25；裴光，中國保險業競爭力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 年，頁 47；邱美惠，二〇〇二年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概況，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2003 年 6 月。

¹² 見金德環、許謹良主編，2001 中國金融發展報告，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244。

圖4-1 大陸保險業務發展趨勢



就總體而言，大陸開始恢復國內保險市場運作以後，保險業以相當大的幅度發展，在 1980-1999 年間，大陸地區保費收入的年平均成長率高達 35.1%，遠高於同期國內生產總值年平均 9.7% 的成長率，顯示大陸地區保險市場的蓬勃發展。但從圖 3-1 觀之，大陸人身保險發展幅度較產險業為大，且自 1997 年起其保費收入開始超過產險業，顯示大陸近幾年壽險業成長幅度明顯高於產險業，且在發展規模上亦已領先產險業甚多。

在保險總體指標方面，主要是以保險密度與保險滲透度作為衡量依據。保險密度係指每人平均支付的保費收入，此係一個國家保險業發達與否的重要指標。從表 4-11 的資料顯示，大陸保險業務收入在早期較少，此係因其保險市場未完全開放、民眾對保險的了解有限以及業務多集中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所致；而後自 1986 年以後，由於其他保險公司相繼成立，打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獨佔市場的局面，保費收入亦呈現較大幅度的成長；迨 1990 年代以後，由於有更多的中資保險公司加入市場，以及大陸當局自 1992 年起開放外商保險公司進入大陸保險市場後，使保費收入增長的幅度加快，

而其中則以壽險業的發展最為迅速，產險業方面亦呈現穩定成長。而由於保費收入的成長迅速，使大陸保費密度明顯增加，從 1980 年的每人 0.47 元人民幣劇增至 2001 年的每人 158.04 元人民幣，顯示大陸保險市場確有很大的發展潛力。

表 4-11 大陸國內生產總值與重要保險指標一覽表

時 間	國內生產總值(億元人民幣)	保費收入(億元人民幣)	保險滲透度(%)	保險密度(元人民幣)
1980	4517.80	4.60	0.10	0.47
1981	4862.40	7.80	0.16	0.78
1982	5294.70	10.30	0.20	1.01
1983	5934.50	13.20	0.22	1.29
1984	7171.00	20.00	0.28	1.93
1985	8964.40	33.10	0.37	3.17
1986	10202.20	45.80	0.45	4.33
1987	11962.50	71.00	0.59	6.62
1988	14928.30	109.50	0.73	10.05
1989	16909.20	142.60	0.84	12.89
1990	18547.90	178.50	0.96	15.76
1991	21617.80	239.70	1.11	20.93
1992	26638.10	378.00	1.42	32.71
1993	34634.40	525.00	1.52	45.03
1994	46759.40	630.00	1.35	52.57
1995	58478.10	683.00	1.17	56.39
1996	67884.60	776.00	1.14	63.40
1997	74772.60	1080.00	1.44	87.36
1998	79553.00	1247.30	1.57	100.89
1999	82054.00	1393.20	1.70	112.72
2000	89000.00	1595.90	1.80	127.70
2001	95933.30	2109.40	2.20	168.98
2002	102398.00	3053.10	2.98	237.64

※資料來源：金德環、許謹良主編，2001 中國金融發展報告，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245；邱美惠，二〇〇二年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概況，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2003 年 6 月。

※註：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GDP；

保險密度=平均每人負擔保費費用（保費收入/人口數）。

保險滲透度則是指保費收入佔 GDP 的比重。自改革開放以後，大陸總體經濟發展在 1980 年代初期開始雖然出現快速的成長，但同期間因保險市場的發展尚處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壟斷的狀態，且缺乏有效的管理機制，因此保費收入相對較低，保險滲透度一直不到 1% 的水準。直到 1990 年代多家保險公司與外商保險公司相繼加入大陸保險市場後，才使大陸保險市場的保險滲透度開始突破 1% 的水準，但整體而言其進步的速度仍相當緩慢，而到 2001 年時的保險滲透度亦僅有 2.2%，與歐美國家相較之下仍有很大差距。

而在地區保險市場集中度方面，從表 4-12 的資料觀之，無論在保險業務市場佔有率、保險密度、保險滲透度等指標上，大陸地區保險市場的發展與地區經濟發展形成正向關係，也就是經濟愈發達的地區，其保險業務亦較為發達，尤其以東南沿海省區與城市最為顯著，而內陸中西部地區的保險業務則與沿海省區有相當明顯的差距。此外，大陸保險市場的業務量大多集中在各大重要的城市地區。以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四大直轄市為例，這四大城市 2001 年的 GDP 佔所有省區 GDP 的 10.66%，但在保險總體收入上即佔整個市場的 19.89%，產險市場佔有率為 16.22%，壽險佔有率更高達 31.85%，均明顯高於其在 GDP 的比例，顯示目前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過度集中在高度開發的城市，但這同時亦意味著大陸中西部地區的保險市場仍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尤其是在近幾年來，大陸中央一直在推動中西部地區的經濟開發，並逐年加強當地各項基礎建設以及獎勵外商在當地的投資開發，加上大陸當局正逐漸擴大其保險市場的開放規模，故隨之而來的保險商機將是相當驚人的。

表 4-12 大陸各省區保險業務發展與保險指標狀況

(2001)

單位：億元人民幣

地 區	各省區 GDP	保費總收入	全國總保費市場佔有率(%)	產險保費收入	全國產險保費市場佔有率(%)	產險密度 (元)	產險滲透度 (%)	壽險保費收入	全國壽險保費市場佔有率(%)	壽險密度 (元)	壽險滲透度 (%)
北京	2845.65	141.06	7.07%	38.19	5.95%	276.00	1.36	102.87	6.62%	744.00	3.50
天津	1840.10	41.71	2.09%	14.10	2.20%	140.43	0.77	27.61	1.78%	274.93	1.51
上海	4950.84	180.25	9.04%	39.94	6.22%	300.95	0.81	140.32	9.03%	1057.27	2.83
重慶	1749.77	33.72	1.69%	11.32	1.76%	36.55	0.65	224.00	14.42%	72.33	1.28
河北	5577.78	76.41	3.83%	24.37	3.80%	36.36	0.44	52.04	3.35%	77.65	0.93
山西	1779.97	37.46	1.88%	13.27	2.07%	40.57	0.75	24.19	1.56%	73.93	1.36
遼寧	5033.08	76.08	3.82%	24.86	3.87%	68.95	0.66	51.22	3.30%	142.09	1.36
吉林	2032.48	34.97	1.75%	11.48	1.79%	43.52	0.56	23.49	1.51%	89.07	1.16
黑龍江	3561.00	53.73	2.69%	15.04	2.34%	-	-	38.69	2.49%	-	-
江蘇	9511.91	179.16	8.99%	47.61	7.42%	64.74	0.50	131.55	8.47%	178.86	1.38
浙江	6748.15	155.42	7.80%	52.20	8.13%	115.50	0.70	103.22	6.64%	228.36	1.39
安徽	3290.13	48.48	2.43%	16.20	2.52%	25.61	0.49	32.28	2.08%	51.03	0.98
福建	4253.68	68.37	3.43%	24.43	3.81%	71.03	0.58	43.93	2.83%	127.71	1.03
江西	2175.68	33.71	1.69%	11.99	1.87%	28.76	0.55	21.72	1.40%	52.12	1.00
山東	9438.31	125.96	6.32%	41.32	6.44%	50.07	0.50	84.64	5.45%	102.55	1.03
河南	5640.11	69.57	3.49%	19.81	3.09%	20.74	0.35	49.76	3.20%	52.07	0.88
湖北	4662.28	70.13	3.52%	20.63	3.21%	35.54	0.44	49.49	3.19%	82.84	1.06
湖南	3983.00	55.87	2.80%	16.38	2.55%	24.84	0.41	39.49	2.54%	59.87	0.99
廣東	10647.70	194.80	9.77%	74.90	11.67%	95.76	0.87	119.90	7.72%	153.30	1.38
海南	545.96	7.60	0.38%	3.28	0.51%	41.23	0.58	4.32	0.28%	54.36	0.76
四川	4421.76	74.98	3.76%	28.51	4.44%	33.00	0.64	46.47	2.99%	53.78	1.05
貴州	1084.90	20.14	1.01%	8.31	1.29%	21.96	0.77	11.83	0.76%	31.34	1.09
雲南	2074.71	42.66	2.14%	20.51	3.20%	47.83	0.99	22.16	1.43%	56.18	1.06
陝西	1844.27	42.36	2.12%	12.66	1.97%	35.26	0.70	29.71	1.91%	82.78	1.64
甘肅	1072.51	22.91	1.15%	9.07	1.41%	35.23	0.85	13.84	0.89%	53.73	1.29
青海	300.95	5.46	0.27%	2.31	0.36%	44.22	0.77	3.15	0.20%	60.21	1.04
內蒙古	1545.79	24.62	1.23%	8.78	1.37%	36.80	0.57	15.84	1.02%	66.40	1.03
廣西	2231.19	35.06	1.76%	13.31	2.07%	27.97	0.60	21.75	1.40%	45.72	0.97
寧夏	298.83	6.24	0.31%	1.99	0.31%	35.36	0.67	4.24	0.27%	75.36	1.42
新疆	1485.48	34.16	1.71%	14.17	2.21%	75.54	0.95	19.98	1.29%	106.51	1.35
西藏	183.73	0.79	0.04%	0.79	0.12%	30.09	0.58	0	0.00%	0	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2002 年中國保險年鑑、2002 年中國統計年鑑。

第三節 大陸保險市場與世界主要國家保險市場之比較

由於大陸保險市場發展時間僅有二十餘年，因此在與其他國家保險市場比較之下，大陸保險市場無論在市場規模、保險滲透度與保險密度等指標的世界排名上，均落後歐美先進國家甚多（見表 4-13），顯示現階段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仍然落後許多；但從另外的角度觀察，則顯示其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加上大陸當局已允諾在入會後將加速國內保險市場的開放，而這塊潛力龐大的保險市場大餅也是歐美各國主要保險

集團爭相前往大陸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重要原因之一。

表 4-13 世界主要國家（或地區）保險業務發展情況
（1998 年）

	全部保險業務			產險業務			保險密度（美元）			保險滲透度（%）		
	保費收入（百 萬美元）	成長率 （%）	佔全球比 重	保費收入（百 萬美元）	成長率 （%）	佔全球比 重	排名	全部業務	產險業務	排名	全部業務	產險業務
美國	736470.00	5.30	34.17	387080.00	1.40	43.44	4	2722.40	1431.00	8	8.65	4.55
加拿大	43123.00	-2.50	2.00	24481.00	-6.20	2.75	15	1424.80	808.90	12	7.14	4.05
英國	181045.00	7.20	8.40	57035.00	-3.70	6.40	3	2858.90	744.50	4	12.09	3.15
德國	136691.00	0.70	6.34	78272.00	-1.20	8.78	12	1653.10	941.60	18	6.31	3.59
法國	116640.00	-11.60	5.41	42592.00	-3.00	4.78	8	1961.70	704.50	11	7.95	2.86
瑞士	33046.00	8.30	1.53	9084.00	-1.50	1.02	1	4654.30	1279.40	3	12.61	3.47
俄羅斯	4308.00	-10.00	0.20	3036.00	-18.60	0.34	65	29.40	20.70	62	1.56	1.10
日本	453093.00	-3.80	21.02	91991.00	-5.40	10.32	2	3584.30	727.70	5	11.73	2.38
南韓	47989.00	-10.70	2.23	12286.00	-7.00	1.38	20	1033.60	264.60	2	13.87	3.55
台灣	16901.00	12.20	0.78	4973.00	19.00	0.56	24	774.60	227.90	16	6.46	1.90
大陸	14281.00	6.60	0.66	6035.00	3.40	0.68	78	11.40	4.80	66	1.49	0.63
印度	8303.00	14.40	0.39	2255.00	8.40	0.25	82	8.60	2.30	43	2.61	0.71
香港	7174.00	13.60	0.33	1842.00	-7.90	0.21	18	1072.80	275.50	27	4.38	1.15
新加坡	4007.00	-8.50	0.19	1027.00	-8.00	0.12	21	1006.10	235.90	24	4.61	1.08
馬來西亞	2854.00	-12.10	0.13	1507.00	-7.50	0.17	42	133.40	70.50	30	4.02	2.12
泰國	2539.00	-17.50	0.12	1197.00	-22.30	0.13	56	41.50	19.60	51	2.28	1.08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金德環、許謹良主編，2001 中國金融發展報告，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247。

此外在保險公司的經營規模上，與世界各大保險企業集團相較之下，以大陸最大的保險公司—人保集團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為例，無論在總資產額、淨利潤與資產利潤率等項目上，都遠不及全球前 25 大保險企業集團的任何一家，顯示目前大陸保險公司的經營成本高，市場競爭力較低，以其現有的條件很難與全球各大保險公司在國際保險市場上抗衡（見表 4-14）。

表 4-14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與全球 25 大保險公司資產實力比較表
(1998 年)

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公司(國家)	資產	增長率(%)	所有者權益	淨利潤	資產利潤率(%)
1	AXA (法)	449556	5	16634	52683	11.72
2	Allianz Group (德)	401406	45	26041	46805	11.66
3	Nippon Life (日)	374801	1	8501	51128	13.64
4	Zenkyoren & Prefectural Ins. Federation (日)	297477	3	3990	46154	15.52
5	Dai-ichi Mutual Life (日)	261164	4	5198	35030	13.41
6	AIG (美)	233676	17	30123	24879	10.65
7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美)	215346	6	14367	11503	5.34
8	Sumitomo Life (日)	212200	2	4411	29320	13.82
9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瑞士)	205963	11	22994	25221	12.24
10	Prudential Group (英)	196536	10	5443	18782	9.56
11	Prudential Insurance Co. of America (美)	195863	1	8536	16434	8.39
12	Generali (義)	177207	71	10361	35364	19.96
13	CGU (英)	168181	16	15230	26163	15.56
14	Aegon Group (荷)	153745	6	9298	12920	8.40
15	Mei Ji Life (日)	151752	1	3359	22185	14.62
16	Hartfor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美)	150632	41	6423	11616	7.71
17	ING (荷)	141418	8	25447	22891	16.19
18	Munich Re. (德)	135845	40	8762	15391	11.33
19	Legal & General Group (英)	130309	33	4519	5211	4.00
20	CNP Assurance Vie (法)	117381	15	2990	18112	15.43
21	Cigna (美)	114612	6	8277	16413	14.32
22	Standard Life Assurance (英)	107825	16	-	8203	7.61
23	Citigroup (美)	107822	12	17224	14062	13.04
24	Asahi Mutual Life (日)	106676	0	1975	13903	13.03
25	Aetna (美)	105148	10	11389	14838	14.11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5806	-	334.9	103.3	1.78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11675	-	622.7	54.7	0.47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17481	-	957.6	158	0.90

※資料來源：裴光，中國保險業競爭力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1 年，頁 68-69。

第四節 大陸保險中介市場發展概況

保險中介是維繫保險市場公平發展以及保險人權益的重要制度。在大陸，保險中介市場是由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保險公估人所組成。而在定義方面，根據大陸《保險法》的規定，保險代理人是根據保險人的委託，向保險人收取代理手續費，並在保險人授權的範圍內代為保險業務的單位或者個人（保險法第 122 條）；而保險經紀人是基於投保人的權益，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

佣金的單位（保險法第 123 條）；保險公估人則是專門從事保險標的的評估、勘驗、鑑定、估損、理算等業務，並合理向保險當事人收取合理費用（保險公估人管理規定（試行）第 2 條）。

大陸保險中介市場發展的有十餘年的時間，但法制化的步驟卻很緩慢，直到 1997 年中國人民銀行始發布了《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定（試行）》，對於保險市場的專業代理人、兼業代理人及個人代理人的資格、業務範圍與相關管理規則等均有較為詳盡的規範；中國人民銀行更於 1998 年發布了《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定（試行）》，確立了保險經紀人從業資格、保險經紀公司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保險經紀人業務經營管理等相關規定；2000 年保監會頒布了《保險公估人管理規定（試行）》。至此大陸保險中介市場的法規化已有初步的成果。而後由於大陸於 2001 年底完成加入 WTO 的程序，相關法規亦需做出調整，因此保監會於 2001 年 11 月先後完成《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保險經紀公司管理規定》以及《保險公估機構管理規定》，方使大陸保險中介市場的法規建設更趨完備。

在發展規模上，目前大陸專業的保險中介公司家數並不多，但各類保險中介網點卻多達 23 萬個以上，從業人員亦多達近百萬人¹³。儘管大陸的保險中介機構眾多，但由於缺乏有效管理以及兼業代理的情形相當嚴重，很多企業都跨足到保險中介市場，加上早期的保險代理人素質良莠不齊，從業人員流動性高，使投保人的權益缺乏應有的保障，對大陸保險市場總體發展與保險業的信譽都有不良的影響。然而 1999 年大陸保監會對保險中介市場中非法代理行為進行清理整頓後，違法情況始逐漸有所收斂，但是否能夠徹底解決其保險中介市場的積弊，就端視主管單位的決心了。以下分別就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保險公估人的發展進行說明¹⁴。

一、大陸保險代理人市場發展狀況

大陸保險代理人市場目前是以專業代理人、兼業代理人、壽險營銷員與農村代辦

¹³ 金德環、許謹良主編，2001 中國金融發展報告，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300。

¹⁴ 同註 2，頁 301 以下。

站等形式為主。其中以兼業代理的規模最大，其業務執行方式包括行業代理（企業代理）、銀行代理與單位代理等方式。目前兼業代理是大陸保險業務的主要來源，其中財產保險業務部分有多達 40% 以上是來自兼業代理，主要險種包括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與貨物運輸保險等，顯示其市場壟斷情形相當嚴重。1999 年大陸保監會對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進行清理整頓與重新審批後，有超過 12000 家的兼業代理機構被清理並推出市場，使大陸違法兼業代理的情形稍有紓緩。

在專業代理機構部分，大陸專業保險代理機構發展甚晚，1999 年底保監會批准第一家專業保險代理公司成立，至 2000 年底則共有 30 家保險代理公司獲准籌建。雖然保險法有規定保險業務必須透過保險代理人進行，但實際上兼業代理情形仍頗為普遍，而且保險代理人普遍素質偏低，使專業保險代理機制無法落實，顯示大陸保險代理人市場有待保監會進一步檢討與整頓。

二、大陸保險經紀人市場發展狀況

大陸保險經紀人最早出現在 1980 年代初期的深圳地區，經過二十餘年來的發展，目前在北京、上海等十餘個重要城市都有保險經紀公司或諮詢公司等類似機構的出現；然而這些公司多在保險法制定前後出現，且多未經過中國人民銀行或保監會的核准，而在經營上則是以代理、經紀、公估等三種中介業務混合經營。由於缺乏有效的監督管理，這些公司大多是違法經營，影響保險市場正常交易秩序甚鉅。因此保監會在 1999 年的大規模整頓中，就將此類地下保險經紀公司列為整頓目標。除此之外，大陸為加強保險經紀人的水準，並有效規範保險經紀業務，除了於 1998 年發布了《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定（試行）》外，1999 年舉行首次的全國保險經紀人資格考試，以強化專業人才培育。同年保監會亦批准北京江泰、上海東大、廣州長城等三家全國性保險經紀公司的設立，至 2000 年底則又批准 5 家保險經紀公司的籌建。此外，為因應加入 WTO 的要求，保監會於 2001 年發布《保險經紀公司管理規定》，使大陸保險經紀業務的發展進入了新的階段。

三、大陸保險公估機構發展狀況¹⁵

大陸保險公估業務的發展時間頗為短暫，雖然 1982 年時即有大陸的保險公司委託外國公估公司進行公估業務，但大陸的第一家商業性保險公估組織則為 1990 年成立於內蒙古自治區的「保險理賠公證技術服務中心」。此後各種保險公估組織應運而生。而 1993 年在上海成立的東方公估行，則為大陸最早的民間公估檢驗機構。

雖然大陸公估機構自 1990 年代以後陸續出現，但基本上都是政企不分，且多未經過保險主管機關的核准，故其檢驗程序與公信力相當令人懷疑。而大陸的保險公估市場則是經過一段混亂無序的發展階段，直到保監會分別於 2000 年頒布《保險公估人管理規定（試行）》以及於 2001 年底發布《保險公估機構管理規定》後，始讓大陸保險公估市場的發展逐漸步上正軌，至 2000 年底，保監會已批准三家保險公估公司在北京、深圳、大連等地籌建，使大陸的保險公估市場真正有專業的公估單位加入，對提升其保險公估市場的公信力與專業可信度上應有相當的助益。

第五節 大陸再保險市場發展狀況¹⁶

再保險又稱為分保，係指保險人將其承保的保險標的，將部分轉保給其他的保險人。再保險的主要目的為減輕保險人的風險負擔，也就是當再保險的標的發生事故損失時，可透過再保險人分攤賠款，但保險人亦需在進行再保險時給付分保費至再保險人。一般而言，再保險可分為產險再保險與壽險再保險，其中以產險再保險的承保情形較為普遍，尤其是大規模的公共工程險，往往需透過再保險方式或由多家保險公司聯合承保始能為之。

大陸的再保險市場早於 1930 年代即已出現，但早期的再保業務大多控制在外商手中。1949 年中共政權建立，除了成立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外，大陸當局另成立「上海民

¹⁵ 見陳伊維主編，WTO 與保險公估（理論與實務），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1 年，頁 55；金德環、許謹良主編，2001 中國金融發展報告，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317-319。

¹⁶ 見馬永偉主編，保險知識讀本，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0 年，頁 221-251。

聯分保交換處」，作為當時整合國內各私營保險公司進行再保業務的主要推動單位。至 1952 年，由於各私營保險公司遭到整頓與合併，使「上海民聯分保交換處」成立的階段性目的已經喪失，即於同年四月間宣告解散。1959 年大陸當局停辦國內保險業務後，大陸的再保險業務亦隨之停辦，而國外保險業務則由中國人民銀行國外業務管理局保險處負責經營，並統一經辦大陸所有的國際分保業務。

1979 年改革開放以後，隨著大陸國內保險業務的恢復以及市場的逐漸開放，加上各項業務險種持續增加，使大陸再保險業務亦隨之迅速成長。而在相關的法規方面，1996 年完成《財產險法定分保條件》、《人身險法定分保條件》以及《分保業務實施細則》的制定，使大陸的再保險市場發展有較明確的法律規範。此外，大陸亦於 1996 年成立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使大陸再保險市場正式出現專業的再保險公司。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除經營法定再保業務外，亦辦理其他的非法定再保險業務。1999 年初，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改組為中國再保險公司，成為獨立於中保公司的一級法人機構，使大陸再保險市場的發展更向前邁進一步。雖然中國再保險公司為大陸唯一之再保險公司，但大陸保監會在 2002 年時表示將允許美商 E R C 與慕尼黑兩大再保險公司進入大陸再保險市場，顯示大陸再保險市場的壟斷情形將被打破。

現階段大陸再保險市場的發展狀況，請見表 4-15：

表 3-15 大陸保險公司再保險業務經營狀況（2001 年）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公司名稱	分出保費					攤回分保賠款					分入保費 合計	分保賠款合 計	
	合 計	法定分保		非法定分保		合 計	法定分保		非法定分保				
		財產險	人身險	財產險	人身險		財產險	人身險	財產險	人身險			
財產 保險 公司	人保	11345.97	9995.30	-	1350.67	-	5449.72	5189.59	-	260.12	-	8.75	6.52
	平安	2457.99	1271.00	509.38	658.00	19.61	1044.13	515.00	201.49	325.00	2.64	2.70	0.80
	華泰	174.00	123.00	-	51.00	-	81.00	52.00	-	29.00	-	30.00	11.00
	新疆兵團	49.00	41.00	8.00	0.00	-	18.00	15.00	3.00	-	-	-	-
	天安	97.17	72.62	1.12	23.44	-	35.59	28.80	0.63	6.16	-	4.23	0.38
	大眾	108.91	77.14	1.46	30.31	-	52.22	33.89	0.35	17.98	-	8.64	4.04
	華安	73.00	56.00	-	17.00	-	30.00	24.00	-	6.00	-	2.00	-
	永安	37.40	32.32	-	5.08	-	10.84	9.08	-	1.76	-	0.37	0.02
	美亞上海	98.72	27.65	-	71.07	-	20.39	6.27	-	14.12	-	10.98	0.14
	美亞廣州	44.64	9.22	-	35.42	-	15.82	2.94	-	12.88	-	17.00	8.42
	美亞深圳	12.79	3.63	-	9.15	-	1.52	0.30	-	1.22	-	1.86	0.04
	東京海上上海	13.00	12.00	-	1.00	-	4.00	3.00	-	1.00	-	28.00	2.00
	香港民安深圳	112.44	32.41	-	80.03	-	22.53	6.28	-	16.25	-	-	-
	香港民安海口	2.10	0.74	-	1.36	-	1.35	0.34	-	1.01	-	-	-
	皇家太陽上海	21.03	2.58	-	18.45	-	1.02	0.39	-	0.63	-	28.72	1.60
人身 保險 公司	新華	23.88	-	16.96	-	6.92	6.44	-	4.32	-	2.12	-	-
	泰康	-	-	19.99	-	-	-	-	3.60	-	-	-	-
	美國友邦上海	34.00	-	33.00	-	1.00	11.00	-	11.00	-	-	-	-
	美國友邦廣州	14.68	-	14.27	-	0.41	8.31	-	7.61	-	0.70	-	-
	美國友邦深圳	3.90	-	3.80	-	0.10	0.50	-	0.50	-	-	-	-
	豐泰上海	26.62	7.43	-	19.19	-	15.25	4.46	-	10.79	-	14.81	4.65
	中宏	6.00	-	6.00	-	-	1.00	-	1.00	-	-	-	-
	太平洋安泰	8.00	-	8.00	-	-	1.00	-	1.00	-	-	-	-
	金盛	3.00	-	3.00	-	-	-	-	-	-	-	-	-
	美國聯邦上海	1.34	0.42	-	0.92	-	0.01	0.004	0.009	-	-	-	-
	中保康聯	0.41	-	0.41	-	-	-	-	-	-	-	-	-
	信誠	6.38	-	3.74	-	2.64	0.54	-	0.19	-	0.35	-	-
	恆康天安	0.40	-	0.20	-	0.20	0.005	-	0.001	-	0.004	-	-
	三井住友上海	2.48	1.24	-	1.24	-	0.038	-	-	0.038	-	5.95	0.039

※資料來源：2002 年中國保險年鑑，頁 61。

第五章 大陸保險市場對外開放之發展

1979 年大陸當局開始推動改革開放政策以後，保險業方面除了國內保險業務的恢復經營外，保險市場也開始進行對外開放。大陸保險市場的開放係起於 1980 年代初期，1980 年，美國國際集團（AIG）在上海設立辦事處，首開外資保險公司引進的濫觴；而 1992 年 AIG 所屬的友邦保險公司在上海設立分公司，成為外資保險公司正式進入大陸保險市場的開端。至 2001 年 12 月，大陸地區共有 21 家外資保險公司共 27 個經營分支機構成立，另外有超過 100 家的外資保險公司在大陸成立 200 多個代表處¹⁷。關於大陸保險市場開放與外商產險公司的發展，本章以下將分為大陸保險市場對外開放的背景與環境、外商產險公司的引進、大陸在 WTO 談判中對保險市場開放的承諾以及台灣地區產險公司登陸的問題進行探討。

第一節 大陸保險市場對外開放的因素

自 1970 年代初期大陸加入聯合國以後，大陸對外經貿活動逐步與國際社會接軌。大陸保險市場作為世界保險市場的一個組成部分，在國際經貿大環境的促進下，對外開放是其市場發展的必然趨勢。而且自從改革開放後，大陸保險業又受到國內經濟環境和金融環境的影響，更加深大陸保險市場對外開放的必要程度。經過十幾年的業務發展，大陸保險業的發展已有了相當程度的進展，保險市場亦已初具規模，保險運行逐步走上正規，保險意識也逐步增強，各種內部改革措施也正在實施，保險業對外開放試點的城市如上海、廣州等地亦已取得了一定的發展經驗。從種種的蹟象顯示，保險市場的對外開放有利於大陸保險業的快速發展，同時大陸其它一些地方也逐步具備開放保險市場所需要的基本條件，因此逐步對外開放保險市場是大陸保險業未來發展的必經之路。以下就大陸保險市場對外開放的原因分項說明：

¹⁷ 請參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財政金融法制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問答，北京，中信出版社，2002 年，頁 1-2。

一、對外開放保險市場是因應大陸經濟發展的需要

開放大陸保險市場是落實大陸中央改革開放政策的具體措施，在現今貿易全球化與自由化時代，一個國家的經濟要得到發展，就必須注意與其它國家的經貿關係。對於發展中國家來說，經濟開放就顯得尤為重要。對外開放是一項長期不變的經濟方針，它不僅是經濟發展的引導政策，也是大陸保險市場走向國際化、現代化的指南。自從80年代大陸當局開始實行對外開放政策以來，隨著經濟的不斷深入發展，對外開放行業已由製造業、商業向金融業逐步擴展，開放的領域也已由過去的沿海城市、經濟特區等局部地區的開放走向全面性的開放。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是大陸現階段經濟發展的主要原則，市場經濟的發展目標和趨勢要求有對外開放的保險市場為之提供配套的服務。

首先，市場經濟要求發展統一完善的保險市場體系，大陸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是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形成統一開放的市場體制，實現國內市場與國際市場的相互銜接，促進資源妥善配置與運用。保險市場是大陸經濟體系發展重要的一環，經濟高度成長的同時，也促進大陸經濟的國際化發展，這必然關聯到保險市場容量擴大和保險服務質量提高的必要性。因此，開放大陸保險市場，是關係到經濟體制改革發展和市場經濟目標確立的一個重要環節，它一方面能加速國內保險市場的統一和開放；另一方面，開放保險市場，有利於保險市場與其他各類市場的相互配套，推動市場經濟體制的完善，促進其他市場的發展及市場機制的健全。

其次，現代企業制度的構建以及經濟增長方式的轉變，迫使保險公司轉換內部經營機制，增強競爭實力和企業活動，從而改善國內保險市場的結構，真正實現與國際範圍內同行業的競爭抗衡。保險業對外開放，把國際競爭引入國內市場，這是提高大陸保險企業國際競爭力的有效途徑。開放國內保險市場是促進國內保險公司進一步向海外擴展的前提和對等條件，因為在市場經濟發展過程中，保險市場是市場經濟的組成部分，保險市場微觀主體的世界同業競爭意味著國內保險市場的外延和各國保險市場的相互滲透。因而市場經濟發展到一定階段，其結果必然是大陸資本對境外保險市

場的投入和外國資本進軍大陸保險市場。

再次，市場進軍要求大陸保險公司的發展符合可持續發展戰略。而實踐證明，保險市場對外開放對於促進一個國家保險業的發展有著積極作用。特別是大陸保險市場的對外開放，一方面使得本國的保險產品迅速更新換代，提高本國保險產品的市場競爭能力，拓寬市場，帶動國內保險事業的全面發展；另一方面可以引進國際保險市場上先進的保險經營和管理經驗，推動國保險產業結構的調整和管理水平的提高。除此之外，在一個國家引進別國保險資本的同時，還可以引進保險經營中的國際慣例，引進有助於國內保險事業發展的宏觀管理經驗和微觀經營機制，大陸保險事業起步晚，發展極不平衡，要實現保險事業的長足發展，除了制定一些有利於保險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法規、規章、措施外，引進外國資本也利於加速保險市場的發展及保險資源的合理分布。大陸的保險公司經營與管理水平也相對落後，引進外國保險資本的同時，更為重要的是可以引進保險經營和管理經驗，以促進大陸保險事業的長期發展，為國民經濟按比例協調發展打下較好的基礎。

二、對外開放保險市場是保險事業持續發展的必要過程

保險業自身運行機制的發展決定了保險業務的發展必須與世界保險市場緊密聯為一體。第一，保險經營理論要求保險業務的來源廣泛和經營的不斷擴張。保險經營的理論基礎之一是概率論和大數法則，在客觀上，概率論要求保險人盡可能搜集全面詳細的歷史損失記錄，科學地根據調查所得資料計算出保險損失率，並由此制定出保險費率。這就決定保險業務僅局限於一個國家是遠遠不夠的，有必要在世界範圍內集中風險數量，實現真正意義上的大數法則。第二，保險由單純防災防損的補償性經營向成為投資中介的金融性經營的轉變，促使保險投資日益國際化和廣泛化。保險經營要求保險人有巨大的償付能力，而現代保險業的穩定經營不在於保險基金的大量積累，而是更多地依賴於保險投資。保險投資不僅將保險公司和金融業緊密聯繫在一起，還使保險業和世界金融市場的投資活動密不可分。首先，投資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分散和有效的資產組合，大大降低了保險人的負債風險和資產風險；其次，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還可以通過發行股票和債券引入外資，從而募集自由資金，不斷充實保險責任準備金，增強保險人的償付能力。第三，保險運行機制要求保險業務在經營技術上實行廣泛的分散、風險選擇和風險控制，而風險分散的國際性已為越來越多的保險人所採納和應用。保險分散一方面包括承保前廣泛的風險分散，即在一個國家一個地區甚至世界範圍內廣泛承保同一性質的風險，另一方面包括承保後的危險分攤即再保險。相對於原保險來說，再保險的風險分散是高級和徹底的，國際間的再保險能夠真正達到風險與責任分散的大量化和平均化，從而改善保險人的財政穩定性，可以說，當今世界上附屬的任何一次大災害的賠款，都是由許多國家的保險公司來共同分擔的。當前，風險的不斷增加和責任的相對集中，迫使各國的保險人和再保險人聯合起來，在世界範圍內進行大面積平衡風險責任，這是經濟發展和風險因素擴張的結果，也是保險業務自身的發展需要。因此，開放大陸保險市場，展開國際間保險合作，是大陸保險業務發展國際化的客觀要求。

三、對外開放保險市場是大陸金融市場國際化的必要過程

保險事業在世界金融業的發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而大陸金融業的迅速發展以及金融國際化的趨勢，使大陸保險業的發展與開放必要加快腳步。同樣，大陸金融市場的開放也離不開保險市場的相應發展和完善。在西方，保險市場是金融市場的一部分。西方保險業在金融市場中，無論就其資產總額還是經濟上的重要性來看，其作用僅次於銀行業，甚至在某些情況之下，高於銀行業。而國際金融市場一體化的加強也排斥不了保險市場的國際化。大陸金融市場的逐步對外開放，使得保險市場的對外開放成爲必然。此外在開放金融市場的過程中，資本市場的成熟與否是其中一個重要基礎和條件，而保險業以其獨特的性質對一個國家資本市場的發展有著重要的影響。而向開放外商保險公司進入大陸的資本市場，不但可以增加其資本市場的容量，改善資本的體質與結構，促進資本規模的擴大和市場的良性發展，從而能促進整個金融市場資本機制在良好的軌道上運行，故保險市場的對外開放對於大陸金融市場的發展實有促進的作用。

第二節 外商保險公司的引進與實際經營狀況分析

大陸保險市場開放起於 1980 年美國國際集團（AIG）在上海設立辦事處；而 1992 年 AIG 集團所屬的美國友邦保險公司在上海設立分公司，成為外資保險公司正式進入大陸保險市場營運的開端。至 2001 年底為止，在大陸已成立的外資保險公司共有 32 家，200 餘個代表處或辦事處，其中外資保險公司分公司 13 家（籌建中的有 3 家），中外合資保險公司 19 家（籌建中的有 8 家），而略具規模的有美國美亞保險公司、美國友邦保險公司、太平洋安泰保險公司、中宏人壽保險公司、東京海上火災保險公司、香港民安保險公司等。在總家數方面與中資保險公司差距不大，但由於其業務區域範圍與項目等限制，使外資保險公司在大陸的經營相當不易。

關於外商保險公司在大陸地區的實際經營狀況，由於相關之具體資料如承保標的、單位承保額度以及客戶對象等相關資料較為缺乏，故本研究從外商保險公司近幾年來的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上若干資料進行分析，探討外商保險公司在大陸保險市場的經營狀況與獲利情形，並與中資保險公司作一比較。

表 5-1 至表 5-4 為 1998-2001 年間大陸各保險公司資產與收益之部分資料，包括各公司的總資產、所有者權益、總收入、稅前利潤（毛利潤）、淨利潤、資產報酬率（ROA）、淨值報酬率（ROE）等數據資料，其中資產報酬率為稅後淨利佔總資產的比例；淨值報酬率（又稱股東權益報酬率）為稅後淨利佔股東權益的比例。本研究以下將就各公司這些指標數據來分析其在大陸保險市場中的經營狀況與獲利情形。

表 5-1 大陸保險公司資產收益情形（1998 年）

金額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總資產	所有者權益	總收入	淨利潤	ROA	利潤率	ROE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49972.00	8690.70	36150.00	854.00	1.71%	2.36%	9.83%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	18897.26	2980.47	25491.28	171.98	0.91%	0.67%	5.77%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	32558.61	4150.99	34323.27	425.86	1.31%	1.24%	10.26%
華泰財產保險公司	1753.00	1398.00	445.00	114.00	6.50%	25.62%	8.15%
新疆兵團財產保險公司	627.00	401.00	338.00	51.00	8.13%	15.09%	12.72%
永安財產保險公司	331.67	301.16	41.53	-1.65	-4.98%	-3.97%	-5.48%
天安保險公司	360.66	228.46	253.49	11.71	3.25%	4.62%	5.13%
華安財產保險公司	-	-	-	-	-	-	-
大眾保險公司	700.84	545.74	378.58	24.99	3.57%	6.60%	4.58%
美亞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	167.00	102.00	152.00	18.00	10.78%	11.84%	17.65%
美亞保險公司廣州分公司	126.98	97.86	37.29	0.81	0.64%	2.17%	0.83%
美亞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	-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上海分公司	178.11	110.15	79.93	6.42	3.60%	8.03%	5.83%
香港民安保險海口分公司	23.14	4.48	12.1	-0.33	-1.43%	-1.43%	-7.37%
香港民安保險深圳分公司	121.66	73.00	233.36	7.79	6.40%	3.34%	10.67%
瑞士豐泰保險上海分公司	-	-	-	-	-	-	-
皇家太陽聯合保險上海分公司	105.77	100.17	-	-	-	-	-

※資產報酬率（ROA）=淨利潤÷總資產×100%
 淨值報酬率（ROE）=淨利潤÷所有者權益×100%
 利潤率=淨利潤÷總收入×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1999 年中國保險年鑑。

表 5-2 大陸保險公司資產收益情形（1999 年）

金額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總資產	所有者權益	總收入	淨利潤	ROA	利潤率	ROE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46667.00	9306.00	35906.00	1431.00	3.07%	3.99%	15.38%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	23877.77	3181.39	26904.27	200.88	0.84%	0.75%	6.31%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	45036.00	4722.00	22224.00	536.00	1.19%	2.41%	11.35%
華泰財產保險公司	4495.00	1425.00	824.00	110.00	2.45%	13.35%	7.72%
新疆兵團財產保險公司	745.00	401.00	538.00	12.00	1.61%	2.23%	2.99%
永安財產保險公司	399.57	310.73	66.26	10.07	2.52%	15.20%	3.24%
天安保險公司	364.71	232.98	282.04	8.93	2.45%	3.17%	3.83%
華安財產保險公司	436.02	317.24	210.21	6.65	1.53%	3.16%	2.10%
大眾保險公司	720.57	530.35	267.85	21.63	3.00%	8.08%	4.08%
美亞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	185.44	125.25	152.75	22.81	12.30%	14.93%	18.21%
美亞保險公司廣州分公司	119.97	97.30	38.14	-0.86	-0.72%	-2.25%	-0.88%
美亞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	104.77	100.00	-	-	-	-	-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上海分公司	200.00	120.00	84.00	8.00	4.00%	9.52%	6.67%
香港民安保險海口分公司	23.43	17.45	9.02	0.39	1.66%	4.32%	2.23%
香港民安保險深圳分公司	137.87	64.65	265.47	15.30	11.10%	0.58%	23.67%
瑞士豐泰保險上海分公司	142.66	82.57	80.77	-13.17	-9.23%	-16.31%	-15.95%
皇家太陽聯合保險上海分公司	102.26	94.45	7.87	-5.80	-5.67%	-	-6.14%

※資產報酬率（ROA）=淨利潤÷總資產×100%
 淨值報酬率（ROE）=淨利潤÷所有者權益×100%
 利潤率=淨利潤÷總收入×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2000 年中國保險年鑑。

表 5-3 大陸保險公司資產收益情形（2000 年）

金額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總資產	所有者權益	總收入	淨利潤	ROA	利潤率	ROE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48954.00	8640.00	37254.00	764.00	1.56%	2.05%	8.84%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	31506.68	3172.91	32791.46	271.27	0.86%	0.83%	8.55%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	65225.00	5738.00	27375.00	1282.00	1.97%	4.68%	22.34%
華泰財產保險公司	4909.00	1436.00	1021.00	86.00	1.75%	8.42%	5.99%
新疆兵團財產保險公司	945.00	438.00	608.00	52.00	5.50%	8.55%	11.87%
永安財產保險公司	483.35	312.83	109.53	12.95	2.68%	11.82%	4.14%
天安保險公司	771.44	578.47	356.51	17.43	2.26%	4.89%	3.01%
華安財產保險公司	499.60	318.43	332.78	12.78	2.56%	3.84%	4.01%
大眾保險公司	817.96	551.58	347.23	35.93	4.39%	10.35%	6.51%
美亞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	216.69	144.81	185.74	18.98	8.76%	10.22%	13.11%
美亞保險公司廣州分公司	113.65	98.01	59.48	0.54	0.48%	0.91%	0.55%
美亞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	107.47	99.07	8.94	-0.93	-0.87%	-10.40%	-0.94%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上海分公司	217.00	135.00	107.00	14.00	6.45%	13.08%	10.37%
香港民安保險海口分公司	19.88	14.92	8.04	-2.14	-10.76%	-26.62%	-14.34%
香港民安保險深圳分公司	212.29	107.63	248.44	25.63	12.07%	10.32%	23.81%
瑞士豐泰保險上海分公司	191.12	111.46	114.23	0.83	0.43%	0.73%	0.74%
皇家太陽聯合保險上海分公司	111.88	89.22	26.77	-5.35	-4.78%	-19.98%	-6.00%

※資產報酬率（ROA）=淨利潤÷總資產×100%

淨值報酬率（ROE）=淨利潤÷所有者權益×100%

利潤率=淨利潤÷總收入×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2001 年中國保險年鑑。

表 5-4 大陸保險公司資產收益情形（2001 年）

金額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總資產	所有者權益	總收入	淨利潤	ROA	利潤率	ROE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52593.00	9405.00	38574.00	1527.00	2.90%	3.96%	16.24%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	28973.61	3364.29	22856.00	352.19	1.22%	1.54%	10.47%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	94831.00	6450.00	46527.00	1761.00	1.86%	3.78%	27.30%
華泰財產保險公司	5238.37	1566.18	1195.40	111.18	2.12%	9.30%	7.10%
新疆兵團財產保險公司	1118.00	466.00	753.00	31.00	2.77%	4.12%	6.65%
永安財產保險公司	832.16	326.90	224.55	14.12	1.70%	6.29%	4.32%
天安保險公司	1709.58	587.75	497.86	20.36	1.19%	4.09%	3.46%
華安財產保險公司	551.91	318.71	464.90	2.25	0.41%	0.48%	0.71%
大眾保險公司	853.51	528.94	406.80	23.03	2.70%	5.66%	4.35%
美亞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	235.98	159.74	208.15	14.39	6.10%	6.91%	9.01%
美亞保險公司廣州分公司	119.69	97.54	73.28	-0.60	-0.50%	-0.82%	-0.62%
美亞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	115.04	99.23	19.99	0.16	0.14%	0.80%	0.16%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上海分公司	244.00	153.00	124.00	17.00	6.97%	13.71%	11.11%
香港民安保險海口分公司	20.21	17.20	5.54	0.14	0.69%	2.53%	0.81%
香港民安保險深圳分公司	236.97	107.89	259.28	31.14	13.14%	12.01%	28.86%
瑞士豐泰保險上海分公司	175.27	116.49	82.70	4.83	2.76%	5.84%	4.15%
皇家太陽聯合保險上海分公司	517.00	116.00	453.00	-38.00	-7.35%	-8.39%	-32.76%

※資產報酬率（ROA）=淨利潤÷總資產×100%

淨值報酬率（ROE）=淨利潤÷所有者權益×100%

利潤率=淨利潤÷總收入×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2002 年中國保險年鑑。

從表 5-1 至表 5-4 的資料觀之，大陸保險公司在總收入、稅前利潤與淨利潤的額度上遠高於外商保險公司，但若從資產報酬率（ROA）與淨值報酬率（ROE）的數值來看，除部分虧損的公司外，外商保險公司在 ROA 或 ROE 的數值上與大陸保險公司的差距不大，但獲益情形較不穩定。資產報酬率在於衡量公司資產是否充份利用。不論公司的資產是以舉債方式而來或是股東資金，公司利用其所有的資產從事生產活動，所獲得的報酬表現在稅後淨利上，因此資產報酬率便在衡量公司的營運使整體資產的報酬運用效率狀況。該項的比率越高，即表示公司的營運使整體資產的報酬運用效率越高。另外，淨值報酬率是將公司盈餘再投資，以產生更多收益的能力，也是衡量公司內部財務、行銷及經營績效的指標。由此顯示，近幾年儘管外商保險公司在大陸分公司的經營條件雖然不好，但在經營與管理的效益上與大陸保險公司的差距卻相當有限，而這也凸顯大陸保險公司自身經營與管理上仍存在很多問題，致使其獲利能力無法超越在大陸經營的外商保險公司，對其在加入 WTO 後面對外商保險公司的挑戰上將是一大警訊，其後續的發展值得進一步密切觀察。

雖然外商保險公司前往大陸設點的情形日益增加，但因為市場的高度風險以及許多非經濟性因素的影響，使得退出大陸保險市場的外商保險公司亦不在少數。據了解，自 2001 年至 2002 年間，已有 22 家外商保險公司的 30 家代表處已撤出大陸地區。而撤出的原因包括有九一一事件造成許多外商保險公司的損失慘重，不得不縮減海外據點以樽節成本；另外，在大陸發展的整體成本過高以及大陸市場前景不如預期等亦是外商撤出的主要因素¹⁸。

第三節 大陸在加入 WTO 談判中對保險市場開放的承諾

2001 年 11 月 22 日，大陸保監會國際部副主任孟昭億先生在“中國保險市場與 WTO 國際高峰年會”上，正式揭露大陸入世後在保險業方面的對外開放承諾，可謂大陸官方

¹⁸ 見工商時報，2002 年 9 月 16 日，第 10 版。

首次詳盡揭露外資保險機構設立形式與營業許可等開放市場的承諾。

根據《服務貿易總協定》，國際間保險服務包括四種方式，即：跨境交付、境外消費、商業存在和自然人流動。中國大陸政府承諾：針對跨境交付，除國際海運、航空、貨運險和再保險，以及大型商業險和再保險經紀業務外，不做承諾；針對境外消費（專指中國大陸國民身居外國而購買保險之行爲），除保險經紀不做承諾外，其他未做限制；針對自然人流動部分，除了跨行業的水平承諾(包含保險行業在內的普遍承諾)外，對其他的部分則沒有承諾。

在市場准入方面，大陸當局主要的承諾如下（請參閱表 5-5 至表 5-10）：

表 5-5 大陸加入 WTO 在保險市場的承諾—保險業設立形式

開放時間	外國非壽險業	壽險業	再保險業	經紀人公司
入會時 (2001/12/11)	允許在華設立分公司或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外資股比可以達到百分之五十一	允許在華設立合資公司，外資股比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外方可以自由選擇合資夥伴，合資企業投資方可以自由訂立合資條款，只要它們在減讓表所作的承諾範圍內	允許外國(再)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公司或獨資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壽險和非壽險的再保險業務，且沒有地域限制或發放營業許可的數量限制。	合資保險經紀公司外資股比可以達到 50%
加入兩年內	設立獨資子公司，即沒有企業設立形式限制			
加入三年內				外資股比不超過 51%
加入五年內				允許設立全資外資子公司

※資料來源：曾慶泓、邱美惠，「淺論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開放政策」，保發中心網站 (<http://www.iiroc.org.tw/>)。

表 5-6 大陸加入 WTO 在保險市場的承諾—經營地域限制

開放時間	外國非壽險業	壽險業	再保險業	統括保單經紀業務
入會時 (2001/12/11)	允許在上海、廣州、大連、深圳、佛山提供服務	允許在上海、廣州、大連、深圳、佛山提供服務	沒有地域限制或發放營業許可的數量限制。	允許在上海、廣州、大連、深圳、佛山提供服務
加入兩年內	允許北京、成都、重慶、福州、蘇州、廈門、寧波、瀋陽、武漢和天津提供服務	允許北京、成都、重慶、福州、蘇州、廈門、寧波、瀋陽、武漢和天津提供服務		允許北京、成都、重慶、福州、蘇州、廈門、寧波、瀋陽、武漢和天津提供服務
加入三年內	取消地域限制	取消地域限制		取消地域限制

※資料來源：曾慶泓、邱美惠，「淺論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開放政策」，保發中心網站 (<http://www.iiroc.org.tw/>)。

表 5-7 大陸加入 WTO 在保險市場的承諾—業務範圍

開放時間	外國非壽險業	壽險業	再保險業
入會時 (2001/12/11)	允許從事沒有地域限制的“統括保單”和大型商業保險，並提供境外企業的非壽險服務、在華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險、與之相關的責任險和信用險服務。	允許向外國公民和中國公民提供個人(非團體)壽險服務。	允許外國(再)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公司或獨資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壽險和非壽險的再保險業務，且沒有地域限制或發放營業許可的數量限制。
加入兩年內	允許向中國和外國客戶提供全面的非壽險服務。		
加入三年內		允許向中國公民和外國公民提供健康險、團體險和養老金/年金險服務。	

※資料來源：曾慶泓、邱美惠，「淺論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開放政策」，保發中心網站 (<http://www.iiroc.org.tw/>)。

表 5-8 大陸加入 WTO 在保險市場的承諾—營業許可

開放時間	外國非壽險業	壽險業	再保險業	經紀人公司
入會時 (2001/12/11)	營業許可的發放不設經濟需求測試(即數量限制)。申請設立外資保險機構的資格條件為：第一、投資者應為在世貿組織成員國有超過三十年經營歷史的外國保險公司；第二、必須在中國設立代表處連續兩年；第三、在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低於五十億美元。			第一、投資者應為在世貿組織成員國有超過三十年經營歷史的外國保險經紀公司；第二、必須在中國設立代表處連續兩年；第三、總資產規模超過五億美元。
加入一年內				第一、投資者應為在世貿組織成員國有超過三十年經營歷史的外國保險經紀公司；第二、必須在中國設立代表處連續兩年；第三、總資產規模超過四億美元。
加入兩年內				第一、投資者應為在世貿組織成員國有超過三十年經營歷史的外國保險經紀公司；第二、必須在中國設立代表處連續兩年；第三、總資產規模超過三億美元。
加入四年內				第一、投資者應為在世貿組織成員國有超過三十年經營歷史的外國保險經紀公司；第二、必須在中國設立代表處連續兩年；第三、總資產規模超過兩億美元。

※資料來源：曾慶泓、邱美惠，「淺論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開放政策」，保發中心網站 (<http://www.iiroc.org.tw/>)。

表 5-9 大陸加入 WTO 在保險市場的承諾—大型商業險

開放時間	指對大型工商企業的保險
入會時 (2001/12/11)	其標準為企業年保費超過八十萬元人民幣，而且投資額超過兩億元人民幣
加入一年內	其標準為企業年保費超過六十萬元人民幣，而且投資額超過一點八億元人民幣
加入兩年內	其標準為企業年保費超過四十萬元人民幣，而且投資額超過一點五億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曾慶泓、邱美惠，「淺論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開放政策」，保發中心網站 (<http://www.iiroc.org.tw/>)。

表 5-10 大陸加入 WTO 在保險市場的承諾—法定保險範圍

開放時間	再保險部分
入會時 (2001/12/11)	中外直接保險公司目前向中國再保險公司進行百分之二十分保的比例
加入一年內	中外直接保險公司向中國再保險公司降至百分之十五分保的比例
加入兩年內	中外直接保險公司向中國再保險公司降至百分之十分保的比例
加入三年內	中外直接保險公司向中國再保險公司降至百分之五分保的比例
加入四年內	取消比例法定保險
除外規定	外資保險公司不允許經營機動車輛第三者責任險、公共運輸車輛和商業用車司機和承運人責任險等法定保險業務

※資料來源：曾慶泓、邱美惠，「淺論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開放政策」，保發中心網站 (<http://www.iiroc.org.tw/>)。

另外，在保險“統括保單”經紀業務上，大陸在加入 WTO 之後，將實行國民待遇。但是，外資保險經紀公司地域範圍也應按照外資保險公司地域限制的過渡期逐步放開。

綜合以上所述，若大陸當局依照其承諾的時程開放保險市場，大陸在加入 WTO 之後，其保險市場的未來發展將會出現三項特色：

- (1) 國有保險公司現有的壟斷格局將逐漸被打破；
- (2) 股份制保險公司將成為保險市場的主體；
- (3) 尚處於萌芽階段之保險中介市場將逐漸形成規模。

換言之，大陸在加入 WTO 之後，保險業的對外開放將從試點階段逐漸進入全面開放的新時期。

第四節 台灣地區保險公司登陸的法律與實務問題

一、台灣方面對開放保險業到大陸發展之政策措施

在台灣地區保險公司登陸發展的問題上，政府過去對此僅同意國內業者與對岸進行間接往來的形式，而後由於我國與大陸均已在 2001 年底加入 WTO，且大陸方面亦已逐步開放其國內的保險市場。為因應國內外大環境的變遷，政府遂逐步修正過去的限制規定，於 2000 年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同意國內保

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見許可辦法第 4 條）。

然而政府近期在保險公司登陸問題上又作出重大的開放措施。2002 年 7 月底行政院核定開放國內保險公司赴大陸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為因應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 T O) 及我國保險業的未來發展，財政部業於 2002 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中對於保險業登陸設立分公司，增訂財務風險控管機制¹⁹。而財政部又於 2003 年正式核准國泰人壽廣州子公司、富邦產險蘇州子公司以及新光人壽大陸子公司的設立申請。

二、大陸方面對台灣保險業到大陸發展之政策措施

至於在大陸方面，大陸保監會對於台灣保險公司到大陸設立辦事處，一直是持續著「門戶開放」的政策，2000 年開始核准第一批台灣保險業設立據點，包括國泰人壽、新光人壽及富邦產險等三家保險公司均於 2001 年在北京設置辦事處，目前大陸保監會總計已批准六家台灣的保險公司到大陸設立辦事處，在產險業方面，富邦、明台、友聯等產險公司已經在北京設立辦事處。目前這些辦事處尚不能經營相關保險業務，僅能從事資訊蒐集等非營利性質的事務。

三、對大陸保險市場利基的研判

首先在客源與業務發展方向上，由於大陸在加入 WTO 以後，已經逐年開放保險業務的經營範圍與經營項目，因此外資保險公司亦可以爭取大陸內地中資企業的相關業務，況且大陸目前為 2008 年北京奧運的籌辦已在緊鑼密鼓的階段，各項相關公共工程與硬體建設都在如火如荼地展開，相信這一部分應可為大陸產險市場帶來許多商機（這部分業務主要係呈現在公共與建築工程險上）。而在未來的業務經營業務上，雖然近幾

¹⁹ 請見經濟日報，2002 年 7 月 30 日。

年來大陸的機動車輛保險市場的保費收入已經大幅超越企業保險與其他產險項目，而躍居大陸產險市場各項產險商品的首位。但由於外資保險公司在大陸車輛保險經營的範圍上仍多有限制，很多相關配套的附加險種仍不能承做，因此在缺乏有效配套產品的支應下，許多產險商品的經營上根本就無法與中資保險公司抗衡。故未來在業務經營上初步應仍以外商企業保險與工程險（如委外 BOT 工程）為主，而其他險種的市場開發則需視大陸當局的開放進度而定。

其次在大陸內地市場的開發上，雖然國內很多保險業者認為大陸保險公司由於在各個地方的發展上已經是根深柢固，故外商保險公司要開發地區保險市場上會有很大的困難。但根據大陸本身所做的調查研究卻顯示，大約會有四成左右的城市居民選擇購買外商保險產品。據北京豐凱興資訊諮詢公司所公佈的對北京、上海、廣州、成都主要城市之各 400 個家庭的一項最新郵寄訪問調查顯示，大陸的消費者一點也不排斥外資保險公司，調查發現，選擇外資保險公司的居民與選擇國內保險公司的居民比例相差無幾。有 24% 的家庭將肯定會選擇外資保險公司，而近一半的居民則抱持著觀望的態度。而大陸城市居民選擇外資保險公司最主要的兩個原因主要是信譽和服務良好。這項調查相信對於國內有意到大陸發展的保險業者而言應是令人感到鼓舞的。²⁰

四、台灣保險人員到大陸發展之狀況與影響

雖然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迅速，但專業人才不足的窘境隨之出現。而台灣保險市場在經過多年的發展後達到飽和狀態，進而導致許多台灣保險業的專業人才紛紛轉戰到大陸市場發展。其中以外商保險公司為最，例如英商保誠人壽及美商宏利人壽在大陸投資的保險公司，都由台灣保險人才出任總經理²¹。除此之外，大陸中糧集團 2003 年在廣州設立的中英保險公司，聘請原台灣保險業的高階專業人才當負責人。

自大陸保險市場對外開放以後，台灣保險專業人才陸續轉戰大陸市場，對國內保

²⁰ 見《北京晚報》2002 年 6 月 02 日。

²¹ 如英商保誠集團在北京的合資公司、信誠人壽總經理一職，由台灣保誠人壽高階主管張奎原出任。宏利人壽投資的上海中宏保險，則聘請林重文當總經理。見《聯合報》，2003 年 5 月 8 日。

險市場而言可說是相當嚴重的警訊，因為台灣保險業與大陸保險業之間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保險專業人才的競爭力強與較優的保險市場管理機制，而台灣保險專業人才到大陸市場發展勢必對大陸保險業競爭力有相當程度的提升，進而對台灣保險市場造成重大的威脅與衝擊，有關單位實應持續注意其發展，提出相關之因應對策。

第陸章 大陸保險市場現存問題分析

大陸保險市場經過二十餘年的發展，雖然已有初步的市場規模雛型，且相關之法規與監理機制均已出現，並取得相當程度的成效。然而在高度發展的過程中，仍有許多的問題值得大陸有關當局注意與重視。

第一節 市場結構問題

大陸保險市場結構的不合理，主要係反映在市場集中度、新企業加入困難度等面向，其中尤以產險市場的狀況最為顯著。根據之前本研究的結果顯示，2000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在保費總收入上所佔比重，就達整個大陸產險市場總收入的77%以上；四家國有全國性產險公司（包括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中國平安保險公司、華泰財產保險公司）在保費收入上的總額比重，則高達97.04%。壽險市場亦是如此，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在2000年的市場佔有率亦達64.5%²²，顯示大陸保險市場結構不合理與市場壟斷的情形相當嚴重。而由於壟斷市場的龐大利潤，使四大國有保險公司成為最大的既得利益者，且因政策限制與市場壟斷等因素，使新興保險企業要加入大陸保險市場的困難度大為增加，而原有的中小型保險公司更是很難獲得經濟規模效益，進而無法建立有效的保險市場競爭機制，進而削弱大陸保險公司的競爭能力。

第二節 保險監管問題

1998年大陸保監會的成立，使大陸保險市場的監管進入新的階段，但基本上整個保險監管體系仍不完善，無法趕上大陸保險業成長的幅度。主要體現在以下幾點：

一、保險相關法規仍未臻完備

大陸在1995年完成《保險法》的制定，其中對於保險業務經營活動、保險契約

²² 見金德環、許謹良主編，2001中國金融發展報告，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258。

（合同）當事人合法權益的保護、保險市場秩序的維護以及促進保險市場良性發展等都有詳盡的規定。但在保險法實施後，相關單位在實際執行面上卻未能真正掌握住保險法制定的基本精神，對保險業之資金運用、分業經營、合同條款解釋、保險人權益保護等問題往往出現不合理的情形，尤其是外資保險公司的監管，何時適用保險法或外資保險機構管理條例亦無一定的標準，對於業者出現違規的情形亦未能有效執行監管，這些都不利於大陸保險市場的穩定發展。

二、監管範圍出現死角

大陸保險監管的重點一直放在市場行為的規範上，包括在市場的進入、經營業務範圍、經營區域範圍、保費費率、合同條款等項目，但對於保險公司本身的風險管理（例如償付能力等）與內部控管則缺乏有效的監督，對保險業的經營風險無法有效的防範，對保險人權益的保障將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進而使大陸保險市場無法在良性的環境下穩定發展。

第三節 大陸保險公司經營管理問題

大陸保險業的發展雖已有二十餘年的時間，但過去由於一直缺乏明確的法律規範與監管體制，使大陸保險業早期的發展不健全。而目前大陸保險公司本身在經營上亦存在諸多的問題，基本上大多表現在以下部分：

一、公司資產規模小，缺乏競爭力

大陸保險業發展因起步較晚，發展時間短，故大多數的保險公司規模都偏小。至 2000 年底止，大陸保險公司的總資產為 3373.9 億元。然而國際保險市場上大規模的保險公司其資產動輒在 1000 億美元以上，因此即使是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合起來，其總資產與全球前十大保險公司相比仍有一段差距，這對大陸保險公司在市場開放後面對大型外商保險公司的競爭壓力時將難以招架²³。

²³ 以 1998 年的資料為例，全球排名首位的法國 AXA 保險公司其總資產即有 4495.56 億美元，排名第 10 的英商

二、資金運用能力不良

大陸保險公司普遍都有資金運用不佳的情形，這部分問題主要體現在政府部門對保險公司在資金運用上的限制。自 1980 年代初期大陸恢復國內保險業務以來，大陸保險資金的運用在早期僅有存入銀行一途，至 1980 年代後期，由於大陸經濟高度成長引發出經濟過熱現象，進而造成保險公司的無序投資，並形成大量的不良資產，成為保險公司的拖累；而後至 1995 年保險法的通過，對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進行規範，但運用的範圍仍舊有限，直到 1998 年以後，中國人民銀行與保監會通過多項措施，同意保險公司可以將資金投入債券市場與證券市場，始讓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彈性得以擴大。另外，缺乏專業管理與投資人才，使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較為保守，這對於保險公司經濟效益的提升以及競爭力的提高都有不良的影響。

三、營業人員素質良莠不齊

雖然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相當迅速，但由於過度的發展，使得專業人才的培訓無法跟上保險企業的需求，而包括退休教師、下崗職工等許多非專業人才亦加入保險市場擔任中低層主管或第一線營業人員，使大陸保險市場一度出現混亂的狀況，加上各保險公司對於營業人員缺乏妥善管理，人員流動性大，進而使投保人的權益無法獲得應有的保障，尤其以保險中介市場的情形最為嚴重。雖然大陸保監會曾於 1999 年對大陸保險市場的問題進行大規模的整頓，並舉辦多項國家級保險專業人員的考試以確保保險專業人才的質量，然而由於改革的時間短暫，短期內大陸保險業人才不足的問題將會持續一段時間。

四、保險經營觀念與管理水準不足

由於大陸企業長久以來受到計畫經濟體制的影響，大陸保險業普遍存在著重視發

Prudential Group 保險公司資產亦有 1965.36 億美元，而大陸即使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加總的總資產僅有 174.81 億美元，顯示其差距甚大。請見裴光，中國保險業競爭力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 年，頁 68-69。

展，輕忽管理的情形，尤其在經濟高度發展的階段，各保險公司在激烈的競爭下，過度追求業務的擴張，對於承保的品質、保險商品的創新、風險的防範與管理以及經營效益等都缺乏注意；隨之而來的就是經營成本的不當增加、以賠攬保的現象不斷提升、代理業務的管理鬆散以及保險資金的不當運用等負面現象，這些勢將增加保險公司營運的風險，也對大陸保險公司整體競爭力的提升有所牽累。由於大陸已加入 WTO，保險市場在幾年後就要全面開放，因此大陸保險公司必須強化其風險管理、經濟效益與商品創新的意識，以因應市場開放帶來的嚴峻挑戰。

第四節 保險中介機構管理問題

保險中介市場對於提升保險業的市場佔有率以及市場運作效率上有積極的作用，大陸保險中介市場發展有二十餘年的歷史，但一直缺乏有效的監管體系以及相關管理規範，使大陸保險中介市場有相當長的時間幾乎處於無政府狀態。儘管大陸保監會近年來在保險中介市場的整頓與革新上投下不少的心力，但基本上仍存在以下的問題。

- (一) 在保險代理人部分，由於大陸的保險代理市場一直是以兼業代理為主，對從業人員缺乏有效管理以及專業訓練，因此大陸保險代理人整體素質偏低，流動性很大，其營業行為缺乏有效規範，且一直缺乏適當的法源依據，對保險人與投保人的權益缺乏有效的保障。
- (二) 在保險經紀人方面，早期的保險經紀人亦有整體素質偏低與流動性大的弊端，即使是甫成立的三家保險經紀公司，也因非法地下保險經紀未能根除、民眾對現代保險經紀觀念尚在建立以及缺乏現代化保險經紀公司之技術與經驗等因素，使其在業務拓展上遭遇困難有待解決。
- (三) 大陸保險公估市場仍存在政企不分的問題，使其保險公估作業往往缺乏公信力，進而對大陸保險業務（特別是產險業務）的拓展上會產生不良的影響。

第柒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經過二十餘年的發展，大陸保險市場已達到相當程度的規模，雖然在若干保險指標上仍較歐美先進國家落後許多，但以其持續改革開放與加入 WTO 後所創造的環境，將會使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獲得進一步的擴張，而這也是外商保險公司對大陸保險市場趨之若鶩的主要因素。

本研究計畫主要是針對 1979 年改革開放以後大陸保險市場發展的情形進行研究。第貳章以大陸歷年來保險業務發展情形作概略的論述。大陸保險業自 1949 年以來的發展曾經一度面臨整頓與停滯，直到 1981 年才開始恢復保險公司的經營，1988 年始開放國內保險公司的設立。外資保險機構雖在 1980 年即已有代表處設立，但在 1992 年才真正開始能夠在大陸地區營業。

第參章是就大陸保險法規的發展情形進行研究，本部分主要是針對大陸改革開放之後保險法規發展的歷程、保險法、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等重要法令的內容進行論述；除此之外亦對於大陸保險監理制度的發展，包括保監會成立的過程與主要職責以及大陸保險行業協會的性質等進行說明。第肆章以大陸保險市場的整體發展狀況進行總體的分析，內容包括大陸地區保險公司的分類、保險業務發展狀況、各保險公司主要保險商品的市場佔有率、大陸各省區之保險業務發展情形、大陸保險市場與世界主要國家地區保險市場在部分保險發展指標的比較、大陸保險中介市場發展狀況以及大陸再保險市場發展狀況。第伍章則是就大陸地區外商保險公司的發展進行深入研究，包括對部分主要外商保險公司在大陸的經營狀況、大陸在加入 WTO 談判中對保險市場開放的承諾以及台灣保險業到大陸地區設立據點的問題等。第陸章所探討的部分是現階段大陸保險市場存在的問題，該章就大陸保險市場結構、保險監管體系以及保險公司內部管理等部分的問題進行探討。最後第七章為結論，為本研究對大陸保險市場開

放的整體回顧與展望。

綜觀大陸產險市場的總體發展，雖然大陸當局近幾年來在保險市場開放與立法工作上著力甚多，但實際上仍有許多的問題存在。然而大陸已於 2001 年底正式通過加入 WTO，並於 2002 年正式成為會員國，這將使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進入一個嶄新的階段，對國內保險業者而言亦會帶來更多的機會與挑戰。故我國保險業宜事先掌握大陸保險市場運作之相關資訊，以期對大陸保險業之經營環境與市場規模作出正確的評估，研擬適當的發展策略。

第二節 建 議

由於兩岸分裂自 1949 年來已有五十餘年的時間，故雖然兩岸都是同文同種，但彼此仍存在程度不一的差異性，即使台灣的保險公司獲准在大陸設立辦事處或分公司，也只是另一項挑戰的開始而已，尤其近幾年大陸對保險市場的發展持續深化改革，同時也加強對境內各保險公司進行整頓與管理（包括中資與外資），在在都顯示大陸改善保險市場運作環境的企圖心與決心，因此台灣保險業在登陸之際，實有必要做好相關準備，並擬妥經營管理策略。本研究以下提出若干的建議供相關單位與業者參考：

一、應先了解大陸相關法規與申請程序的變動情形

由於 1995 年大陸保險法出爐以後，相關法規則不斷出現，因此國內業者在向保監會提出設點申請前應先了解相關之法規，尤其是有關台灣保險業的申請程序。雖然《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中雖有明文規定台港澳地區保險公司適用該條例，但因兩岸關係的情況特殊，故大陸有關單位對於台灣保險業設點的處理亦時有變更，即使是申請文件與表格，就出現過去使用外商保險公司申請的表格，而後卻改成必須使用中資保險公司表格的情形。這些舉措對於台灣保險公司在大陸主管機關的定位上有很大的影響，因此在提出申請前應先弄清楚相關規定，以減少不必要的問題。

二、政府與業者應做好對大陸保險市場的風險評估

大陸保險市場本身即存在極高的不確定性，加上各地方的民情與地方法規有很大的差異，因此業者在前往大陸設點之際，應先做好總體的風險評估分析，包括當地民情風俗、地方法規、區域經濟發展重心與經濟優勢、地區內外商與台商分布情形、地方上對於新商品的接受程度等；另外，業者亦可先行針對欲設點地區的外商與台商進行市場調查，或由政府有關單位協助進行，以確認其未來在當地的業務發展方向。

三、在大陸的業務經營應配合當地特殊需要發展核心業務

根據大陸《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的規定，國內保險公司前往大陸設立據點初期只能以蒐集資訊為主，儘管在設立代表處兩年後就可向保監會申請成立分公司，但分公司一般還是以服務台商為主。然而由於大陸在 2001 年底正式加入 WTO 以後，正逐步全面開放國內保險業務的承辦，加上許多台商在當地的扎根工作大多達到一定的程度，使國內保險業者在大陸保險市場的商機增加不少。但因為各地的發展情形與發展重點不同，因此業者勢必要設法發展出一套配合當地需求的業務發展規劃，以融合在當地環境中，讓保險公司在當地的經營得以存續成長。

四、選擇與績優的中資或外資保險公司合作或組成策略聯盟

由於我國保險業在 2000 年才開始申請在大陸設立辦事處，若是一切順利至少也要在約 2003 年以後才有可能升格設立分公司。因此保險業初期在大陸除了加強對相關資訊的蒐集外，同時可以選擇經營績效良好、互補性高的中資保險公司或外資保險公司合作或組成策略聯盟。而台灣保險業亦可透過轉投資事業的方式，聯合併購外國保險公司，再以「外國保險公司」的名義開拓大陸市場。此舉由於業者可以「外國保險公司」的名義到大陸申請辦事處，基本上可減少許多非經濟性的風險與額外成本。

五、持續進行大陸保險市場之資訊蒐集與研究工作

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迅速，無論在保險法規、保險商品以及市場規模上的變化都相當地快，因此政府有關單位與業者實有必要對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作持續的研究與

相關資訊之蒐集與整合，以確實掌握即時的資訊，俾能在競爭激烈的大陸保險市場中掌握先機。

從以上的分析觀之，雖然外商保險公司擁有資金雄厚、經營管理技術成熟以及保險商品種類多等優勢，但由於其與大陸社會存在許多風俗文化上的差異，而不易與當地的人文環境融合；而大陸保險公司的國內經營網點雖然廣泛，但一般而言其政企不分、經營管理不善、中央與地方外在壓力的干預性強、專業人才缺乏等都是其重要的問題。而台灣保險業在人才資源與經營管理技術上擁有優勢，且基於同文同種上的優勢，台灣保險業與大陸業者的溝通以及對當地環境的適應都較外商銀行強。因此台灣保險業可藉由自己的優勢空間，與外國保險公司及大陸的保險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合作的項目可以包括新保險商品的研究開發、管理與經營技術創新、人員交流、網路建立與連結等），以擴展台灣保險業在大陸的發展空間，為台灣保險業在國際市場的發展開拓新的契機。

參考資料

一、參考文獻

1. 邱美惠，「中國大陸投資型保險商品面面觀」，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 邱美惠，「二〇〇二年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概況」，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3年6月。
3. 曾慶泓、邱美惠，「淺論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開放政策」，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4. 中國保監會，「外資保險公司駐華機構概覽」，中國金融出版社。
5. 中國保監會（2001），「2000年保險規章制度匯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6. 中國保監會（2002），「2001年保險規章制度匯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7. 蘭虹，「財產保險」，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
8. 史紋青，中國商業保險監督管理問題，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9年。
9. 周延禮，「機動車輛保險 理論與實務」，中國金融出版社。
10.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財政金融法制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問答，北京，中信出版社，2002年。
11. 保險業發展課題組，中國保險業的發展，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0年。
12. 馬永偉，保險知識讀本，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0年。
13. 裴光，中國保險業競爭力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年。
14. 金德環、許謹良主編，2001中國金融發展報告，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1年。
15. 陳伊維主編（2001），WTO與保險公估—理論與實務，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
16. 1998-2000年中國金融年鑑。
17. 1998-2001年中國保險年鑑。
18. 張意蠶、莊雅琪、梁兆坤，大陸保險市場，逢甲大學 sunny 商學網站。
19. 申曙光等，「中國保險投資問題研究」，廣東經濟出版社。

20. 保險業發展研究課題組，中國保險業的發展，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0 年。
21. 雷振，「車險理賠方式要與國際接軌」，保險研究，北京，2001 年 11 期。
22. 徐建青，「機動車險理賠糾紛產生原因及其對策」，保險研究，北京，2001 年 2 期。
23. 栗榆，「論我國保險經紀人制度的完善」，保險研究，北京，2001 年 7 期。
24. 趙穎，「產險新產品的開發與推廣」，保險研究，北京，2001 年 2 期。
25. 蘇仲鵬，「機動車輛保險條款和解釋的差異問題」，保險研究，北京，2001 年 6 期。
26. 許堅、唐匯龍，「建立產險公司量化考核的指標體系」，保險研究，北京，2001 年 6 期。
27. 孫剛，「建立中國產險科學核算體系的思考」，保險研究，北京，2001 年 6 期。
28. 陳志東，「車險定損核價應逐步實現網絡化」，保險研究，北京，2001 年 6 期。
29. 王禾，「產險公司利潤計算與盈虧判定的探討」，保險研究，北京，2001 年 8 期。
30. 張偉，「論產險業務結構的優化升級」，保險研究，北京，2001 年 8 期。
31. 劉娜，「應實施機動車輛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保險研究，北京，2001 年 9 期。
32. 楊培根，「機動車輛保險費率問題分析」，保險研究，北京，2001 年 11 期。
33. 舒麗，「立馬關前勇者勝—加入 WTO 中國大陸保險業面臨挑戰與抉擇」，保險資訊，2000 年 181 期。
34. 殷乃平，大陸金融體制演變之探索，台北，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0 年。
35. 「保險公司赴大陸設立代表處之法律程序與評估」，王文杰，台商張老師月刊，8 月號。
36. 「大陸加入 WTO，保險市場熱戰！」，現代保險雜誌，154 期，pp72-74。

二、相關參考網站

中國大陸保險監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circ.gov.cn/>。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http://www.iiroc.org.tw/>。

新華國際保險研究會信息網，<http://www.ciiri.com/>。

中國保險網，<http://www.china-insurance.com/>。

生命第一網，<http://top-best.com/>。

保險人，<http://www.maibaoxian.com/>。

金融城保險網，<http://www.295.com.cn/>。

中國保險培訓網，<http://www.chima-bx.com/>。

太平洋險峰網，<http://www.xianfen.com/>。

中國大陸新浪網，<http://seach.sina.com.cn/>。

保險易資料庫，<http://www.baioxiance.com/>。

中國金融在線，<http://www.cf99.com/bxpt.php>。

雙橋大陸資訊網，<http://www.tbweb.com.tw/>。

中國平安保險網，<http://www.pa18.com/>。

中國人民銀行網，<http://www.pbc.gov.cn/>。

附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根據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決定》修正)

目 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保險合同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二節 財產保險合同
 - 第三節 人身保險合同
- 第三章 保險公司
- 第四章 保險經營規則
- 第五章 保險業的監督管理
- 第六章 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爲了規範保險活動，保護保險活動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加強對保險業的監督管理，促進保險事業的健康發展，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保險，是指投保人根據合同約定，向保險人支付保險費，保險人對於合同約定的可能發生的事故因其發生所造成的財產損失承擔賠償保險金責任，或者當被保險人死亡、傷殘、疾病或者達到合同約定的年齡、期限時承擔給付保險金責任的商業保險行爲。
- 第三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保險活動，適用本法。
- 第四條 從事保險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循自願原則。
- 第五條 保險活動當事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

- 第六條 經營商業保險業務，必須是依照本法設立的保險公司。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商業保險業務。
- 第七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法人和其他組織需要辦理境內保險的，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保險公司投保。
- 第八條 保險公司開展業務，應當遵循公平競爭的原則，不得從事不正當競爭。
- 第九條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本法負責對保險業實施監督管理。

第二章 保險合同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十條 保險合同是投保人與保險人約定保險權利義務關係的協定。
投保人是指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並按照保險合同負有支付保險費義務的人。
保險人是指與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並承擔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責任的保險公司。
- 第十一條 投保人和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應當遵循公平互利、協商一致、自願訂立的原則，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保險的以外，保險公司和其他單位不得強制他人訂立保險合同。
- 第十二條 投保人對保險標的應當具有保險利益。
投保人對保險標的不具有保險利益的，保險合同無效。
保險利益是指投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認的利益。
保險標的是指作為保險對象的財產及其有關利益或者人的壽命和身體。
- 第十三條 投保人提出保險要求，經保險人同意承保，並就合同的條款達成協議，保險合同成立。保險人應當及時向投保人簽發保險單或者其他保險憑證，並在保險單或者其他保險憑證中載明當事人雙方約定的合同內容。
經投保人和保險人協商同意，也可以採取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書面協議形式訂立保險合同。
- 第十四條 保險合同成立後，投保人按照約定交付保險費；保險人按照約定的時間開始承擔保險責任。
- 第十五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者保險合同另有約定外，保險合同成立後，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險合同。
- 第十六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者保險合同另有約定外，保險合同成立後，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合同。
- 第十七條 訂立保險合同，保險人應當向投保人說明保險合同的條款內容，並可以就保險標的或者被保險人的有關情況提出詢問，投保人應當如實告知。投保人故意隱瞞事實，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的，或者因過失未履行如實

告知義務，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險費率的，保險人有權解除保險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的，保險人對於保險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因過失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對保險事故的發生有嚴重影響的，保險人對於保險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但可以退還保險費。

保險事故是指保險合同約定的保險責任範圍內的事故。

第十八條 保險合同中規定有關於保險人責任免除條款的，保險人在訂立保險合同時應當向投保人明確說明，未明確說明的，該條款不產生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合同應當包括下列事項：

- (一)保險人名稱和住所；
- (二)投保人、被保險人名稱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險的受益人的名稱和住所；
- (三)保險標的；
- (四)保險責任和責任免除；
- (五)保險期間和保險責任開始時間；
- (六)保險價值；
- (七)保險金額；
- (八)保險費以及支付辦法；
- (九)保險金賠償或者給付辦法；
- (十)違約責任和爭議處理；
- (十一)訂立合同的年、月、日。

第二十條 投保人和保險人在前條規定的保險合同事項外，可以就與保險有關的其他事項作出約定。

第二十一條 在保險合同有效期內，投保人和保險人經協商同意，可以變更保險合同的有關內容。

變更保險合同的，應當由保險人在原保險單或者其他保險憑證上批註或者附貼批單，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險人訂立變更的書面協議。

第二十二條 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險事故發生後，應當及時通知保險人。

被保險人是指其財產或者人身受保險合同保障，享有保險金請求權的人，投保人可以為被保險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險合同中由被保險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險金請求權的人，投保人、被保險人可以為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事故發生後，依照保險合同請求保險人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時，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應當向保險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有關的證明和資料。

保險人依照保險合同的約定，認為有關的證明和資料不完整的，應當通知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補充提供有關的證明和資料。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人收到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的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請求後，應當及時作出核定，並將核定結果通知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對屬於保險責任的，在與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達成有關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額的協定後十日內，履行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義務。保險合同對保險金額及賠償或者給付期限有約定的，保險人應當依照保險合同的約定，履行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義務。

保險人未及時履行前款規定義務的，除支付保險金外，應當賠償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損失。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都不得非法干預保險人履行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義務，也不得限制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險金的權利。

保險金額是指保險人承擔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責任的最高限額。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人收到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的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請求後，對不屬於保險責任的，應當向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發出拒絕賠償或者拒絕給付保險金通知書。

第二十六條 保險人自收到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請求和有關證明、資料之日起六十日內，對其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數額不能確定的，應當根據已有證明和資料可以確定的最低數額先予支付；保險人最終確定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數額後，應當支付相應的差額。

第二十七條 人壽保險以外的其他保險的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對保險人請求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權利，自其知道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人壽保險的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對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的權利，自其知道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在未發生保險事故的情況下，謊稱發生了保險事故，向保險人提出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請求的，保險人有權解除保險合同，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故意製造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有權解除保險合同，不承擔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責任，除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另有規定外，也不退還保險費。

保險事故發生後，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以偽造、變造的有關證明、資料或者其他證據，編造虛假的事實原因或者誇大損失程度的，保險人對其虛報的部分不承擔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所列行為之一，致使保險人支付保險金或者支出費用的，應當退回或者賠償。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人將其承擔的保險業務，以分保形式，部分轉移給其他保險人的，為再保險。

應再保險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險分出人應當將其自負責任及原保險的有關情況告知再保險接受人。

第三十條 再保險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險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險費。

原保險的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險接受人提出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請求。

再保險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險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險責任為由，拒絕履行或者遲延履行其原保險責任。

第三十一條 對於保險合同的條款，保險人與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有爭議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關應當作有利於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的解釋。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或者再保險接受人對在辦理保險業務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者再保險分出人的業務和財產情況及個人隱私，負有保密的義務。

第二節 財產保險合同

第三十三條 財產保險合同是以財產及其有關利益為保險標的的保險合同。

本節中的財產保險合同，除特別指明的外，簡稱合同。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的轉讓應當通知保險人，經保險人同意繼續承保後，依法變更合同。但是，貨物運輸保險合同和另有約定的合同除外。

第三十五條 貨物運輸保險合同和運輸工具航程保險合同，保險責任開始後，合同當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消防、安全、生產操作、勞動保護等方面的規定，維護保險標的安全。

根據合同的約定，保險人可以對保險標的安全狀況進行檢查，及時向投保人、被保險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隱患的書面建議。

投保人、被保險人未按照約定履行其對保險標的安全應盡的責任的，保險人有權要求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合同。

保險人為維護保險標的安全，經被保險人同意，可以採取安全預防措施。

第三十七條 在合同有效期內，保險標的危險程度增加的，被保險人按照合同約定應當及時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有權要求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險人未履行前款規定的通知義務的，因保險標的危險程度增加而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合同另有約定外，保險人應當降低保險費，並按日計算退還相應的保險費：

- (一) 據以確定保險費率的有關情況發生變化，保險標的危險程度明顯減少；
- (二) 保險標的的保險價值明顯減少。

第三十九條 保險責任開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應當向保險人支付手續費，保險人應當退還保險費。保險責任開始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險人可以收取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間的保險費，剩餘部分退還投保人。

第四十條 保險標的的保險價值，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險人約定並在合同中載明，

也可以按照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的實際價值確定。

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價值；超過保險價值的，超過的部分無效。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價值的，除合同另有約定外，保險人按照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一條 重復保險的投保人應當將重復保險的有關情況通知各保險人。

重復保險的保險金額總和超過保險價值的，各保險人的賠償金額的總和不得超過保險價值。除合同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按照其保險金額與保險金額總和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

重復保險是指投保人對同一保險標的、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分別向二個以上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的保險。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有責任盡力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減少損失。

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爲防止或者減少保險標的的損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費用，由保險人承擔；保險人所承擔的數額在保險標的損失賠償金額以外另行計算，最高不超過保險金額的數額。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發生部分損失的，在保險人賠償後三十日內，投保人可以終止合同；除合同約定不得終止合同的以外，保險人也可以終止合同。

保險人終止合同的，應當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並將保險標的未受損失部分的保險費，扣除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終止合同之日止期間的應收部分後，退還投保人。

第四十四條 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險金額，並且保險金額相等於保險價值的，受損保險標的的全部權利歸於保險人；保險金額低於保險價值的，保險人按照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的比例取得受損保險標的的部分權利。

第四十五條 因第三者對保險標的的損害而造成保險事故的，保險人自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之日起，在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者請求賠償的權利。

前款規定的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已經從第三者取得損害賠償的，保險人賠償保險金時，可以相應扣減被保險人從第三者已取得的賠償金額。

保險人依照第一款行使代位請求賠償的權利，不影響被保險人就未取得賠償的部分向第三者請求賠償的權利。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未賠償保險金之前，被保險人放棄對第三者的請求賠償的權利的，保險人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保險人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後，被保險人未經保險人同意放棄對第三者請求賠償的權利的，該行爲無效。

由於被保險人的過錯致使保險人不能行使代位請求賠償的權利的，保險人可以相應扣減保險賠償金。

第四十七條 除被保險人的家庭成員或者其組成人員故意造成本法第四十五條第

一款規定的保險事故以外，保險人不得對被保險人的家庭成員或者其組成人員行使代位請求賠償的權利。

第四十八條 在保險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請求賠償權利時，被保險人應當向保險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關情況。

第四十九條 保險人、被保險人爲查明和確定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和保險標的的損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費用，由保險人承擔。

第五十條 保險人對責任保險的被保險人給第三者造成的損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規定或者合同的約定，直接向該第三者賠償保險金。

責任保險是指以被保險人對第三者依法應負的賠償責任爲保險標的的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的被保險人因給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訴訟的，除合同另有約定外，由被保險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訴訟費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費用，由保險人承擔。

第三節 人身保險合同

第五十二條 人身保險合同是以人的壽命和身體爲保險標的的保險合同。

本節中的人身保險合同，除特別指明的外，簡稱合同。

第五十三條 投保人對下列人員具有保險利益：

- (一) 本人；
- (二) 配偶、子女、父母；
- (三) 前項以外與投保人有撫養、贍養或者扶養關係的家庭其他成員、近親屬。

除前款規定外，被保險人同意投保人爲其訂立合同的，視爲投保人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

第五十四條 投保人申報的被保險人年齡不真實，並且其真實年齡不符合合同約定的年齡限制的，保險人可以解除合同，並在扣除手續費後，向投保人退還保險費，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投保人申報的被保險人年齡不真實，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險費少於應付保險費的，保險人有權更正並要求投保人補交保險費，或者在給付保險金時按照實付保險費與應付保險費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報的被保險人年齡不真實，致使投保人實付保險費多於應付保險費的，保險人應當將多收的保險費退還投保人。

第五十五條 投保人不得爲無民事行爲能力人投保以死亡爲給付保險金條件的人身保險，保險人也不得承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險，不受前款規定限制，但是死亡給付保險金額總和不得超過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限額。

第五十六條 以死亡爲給付保險金條件的合同，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認可保險金額的，合同無效。

依照以死亡為給付保險金條件的合同所簽發的保險單，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者質押。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險，不受第一款規定限制。

第五十七條 投保人于合同成立後，可以向保險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險費，也可以按照合同約定分期支付保險費。

合同約定分期支付保險費的，投保人應當于合同成立時支付首期保險費，並應當按期支付其餘各期的保險費。

第五十八條 合同約定分期支付保險費，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險費後，除合同另有約定外，投保人超過規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當期保險費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險人按照合同約定的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第五十九條 依照前條規定合同效力中止的，經保險人與投保人協商並達成協議，在投保人補交保險費後，合同效力恢復。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內雙方未達成協議的，保險人有權解除合同。

保險人依照前款規定解除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險費的，保險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退還保險單的現金價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險費的，保險人應當在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保險費。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人身保險的保險費，不得用訴訟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第六十一條 人身保險的受益人由被保險人或者投保人指定。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時須經被保險人同意。

被保險人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監護人指定受益人。

第六十二條 被保險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數人為受益人。

受益人為數人的，被保險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確定受益順序和受益份額；未確定受益份額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額享有受益權。

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或者投保人可以變更受益人並書面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收到變更受益人的書面通知後，應當在保險單上批註。

投保人變更受益人時須經被保險人同意。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死亡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的遺產，由保險人向被保險人的繼承人履行給付保險金的義務：

（一）沒有指定受益人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險人死亡，沒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喪失受益權或者放棄受益權，沒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六十五條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險人死亡、傷殘或者疾病的，保險人不承擔給付保險金的責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險費的，保險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向其他享有權利的受益人退還保險單的現金價值。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險人死亡或者傷殘的，或者故意殺害被保險人未遂的，喪失受益權。

第六十六條 以死亡為給付保險金條件的合同，被保險人自殺的，除本條第二款規定外，保險人不承擔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但對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險費，

保險人應按照保險單退還其現金價值。

以死亡為給付保險金條件的合同，自成立之日起滿二年後，如果被保險人自殺的，保險人可以按照合同給付保險金。

第六十七條 被保險人故意犯罪導致其自身傷殘或者死亡的，保險人不承擔給付保險金的責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險費的，保險人應當按照保險單退還其現金價值。

第六十八條 人身保險的被保險人因第三者的行為而發生死亡、傷殘或者疾病等保險事故的，保險人向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給付保險金後，不得享有向第三者追償的權利。但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權向第三者請求賠償。

第六十九條 投保人解除合同，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險費的，保險人應當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退還保險單的現金價值；未交足二年保險費的，保險人按照合同約定在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保險費。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七十條 保險公司應當採取下列組織形式：

- (一) 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國有獨資公司。

第七十一條 設立保險公司，必須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七十二條 設立保險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符合本法和公司法規定的章程；
- (二) 有符合本法規定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
- (三) 有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五)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審查設立申請時，應當考慮保險業的發展和公平競爭的需要。

第七十三條 設立保險公司，其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二億元。

保險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根據保險公司業務範圍、經營規模，可以調整其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但是，不得低於第一款規定的限額。

第七十四條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應當提交下列檔、資料：

- (一) 設立申請書，申請書應當載明擬設立的保險公司的名稱、註冊資本、業務範圍等；
- (二) 可行性研究報告；
- (三) 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檔、資料。

第七十五條 設立保險公司的申請經初步審查合格後，申請人應當依照本法和公司法的規定進行保險公司的籌建。具備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的設立條件

的，向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正式申請表和下列有關檔、資料：

- (一) 保險公司的章程；
- (二) 股東名冊及其股份或者出資人及其出資額；
- (三)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資信證明和有關資料；
- (四) 法定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
- (五) 擬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和資格證明；
- (六) 經營方針和計畫；
- (七) 營業場所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的資料；
- (八) 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檔、資料。

第七十六條 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自收到設立保險公司的正式申請文件之日起六個月內，應當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第七十七條 經批准設立的保險公司，由批准部門頒發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並憑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七十八條 保險公司自取得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內無正當理由未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的，其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自動失效。

第七十九條 保險公司成立後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證金，存入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銀行，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第八十條 保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須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取得分支機構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

保險公司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其民事責任由保險公司承擔。

第八十一條 保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設立代表機構，須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八十二條 保險公司有下列變更事項之一的，須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註冊資本；
- (三) 變更公司或者分支機構的營業場所；
- (四) 調整業務範圍；
- (五) 公司分立或者合併；
- (六) 修改公司章程；
- (七) 變更出資人或者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 (八) 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變更事項。

保險公司更換董事長、總經理，應當報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審查其任職資格。

第八十三條 保險公司的組織機構，適用公司法的規定。

第八十四條 國有獨資保險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專家和保險公司工作人員的代表組成，對國有獨資保險公司提取各項準備金、最低償付能力和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等情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行為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進行監督。

第八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分立、合併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保險公司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除分立、合併外，不得解散。

第八十六條 保險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吊銷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的，依法撤銷。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八十七條 保險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債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產。保險公司被宣告破產的，由人民法院組織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部門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八十八條 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被依法撤銷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其持有的人壽保險合同及準備金，必須轉移給其他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險公司達成轉讓協議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接受。

轉讓或者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接受前款規定的人壽保險合同及準備金的，應當維護被保險人、受益人的合法權益。

第八十九條 保險公司依法破產的，破產財產優先支付其破產費用後，按照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二) 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
- (三) 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破產財產不足清償同一順序清償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九十條 保險公司依法終止其業務活動，應當註銷其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

第九十一條 保險公司的設立、變更、解散和清算事項，本法未作規定的，適用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章 保險經營規則

第九十二條 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

- (一) 財產保險業務，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
- (二) 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

同一保險人不得同時兼營財產保險業務和人身保險業務；但是，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定，可以經營短期健康保險業務和意外傷害保險業務。

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依法核定。保險公司只能在被核定的業務範圍內從事保險經營活動。

保險公司不得兼營本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外的業務。

第九十三條 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定，保險公司可以經營前條規定的保險業務

的下列再保險業務：

- (一) 分出保險；
- (二) 分入保險。

第九十四條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障被保險人利益、保證償付能力的原則，提取各項責任準備金。

保險公司提取和結轉責任準備金的具體辦法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制定。

第九十五條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已經提出的保險賠償或者給付金額，以及已經發生保險事故但尚未提出的保險賠償或者給付金額，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第九十六條 除依照前二條規定提取準備金外，保險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財務會計制度的規定提取公積金。

第九十七條 為了保障被保險人的利益，支持保險公司穩健經營，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提存保險保障基金。

保險保障基金應當集中管理，統籌使用。

保險保障基金管理使用的具體辦法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制定。

第九十八條 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業務規模相適應的最低償付能力。保險公司的實際資產減去實際負債的差額不得低於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數額；低於規定數額的，應當增加資本金，補足差額。

第九十九條 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當年自留保險費，不得超過其實有資本金加公積金總和的四倍。

第一百條 保險公司對每一危險單位，即對一次保險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損失範圍所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其實有資本金加公積金總和的百分之十；超過的部分，應當辦理再保險。

第一百零一條 保險公司對危險單位的計算辦法和巨災風險安排計畫，應當報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一百零二條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辦理再保險。

第一百零三條 保險公司需要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當優先向中國境內的保險公司辦理。

第一百零四條 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權限制或者禁止保險公司向中國境外的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或者接受中國境外再保險分入業務。

第一百零五條 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必須穩健，遵循安全性原則，並保證資產的保值增值。

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限於在銀行存款、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資金運用形式。

保險公司的資金不得用於設立證券經營機構，不得用於設立保險業以外的企業。

保險公司運用的資金和具體項目的資金占其資金總額的具體比例，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保險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在保險業務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爲：

- (一) 欺騙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

- (二) 對投保人隱瞞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情況；
- (三) 阻礙投保人履行本法規定的如實告知義務，或者誘導其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如實告知義務；
- (四) 承諾向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給予保險合同規定以外的保險費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 (五) 故意編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進行虛假理賠，騙取保險金。

第五章 保險業的監督管理

第一百零七條 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和新開發的人壽保險險種等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審批。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審批時，遵循保護社會公眾利益和防止不正當競爭的原則。審批的範圍和具體辦法，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制定。

其他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一百零八條 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建立健全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指標體系，對保險公司的最低償付能力實施監控。

第一百零九條 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權檢查保險公司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資金運用狀況，有權要求保險公司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供有關的書面報告和資料。

保險公司依法接受監督檢查。

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權查詢保險公司在金融機構的存款。

第一百一十條 保險公司未按照本法規定提取或者結轉各項準備金，或者未按照本法規定辦理再保險，或者嚴重違反本法關於資金運用的規定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該保險公司採取下列措施限期改正：

- (一) 依法提取或者結轉各項準備金；
- (二) 依法辦理再保險；
- (三) 糾正違法運用資金的行為；
- (四) 調整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一條 依照前條規定，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作出限期改正的決定後，保險公司在限期內未予改正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決定選派保險專業人員和指定該保險公司的有關人員，組成整頓組織，對該保險公司進行整頓。

整頓決定應當載明被整頓保險公司的名稱、整頓理由、整頓組織和整頓期限，並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整頓組織在整頓過程中，有權監督該保險公司的日常業務。該保險公司的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應當在整頓組織的監督下行使自己的職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在整頓過程中，保險公司的原有業務繼續進行，但是保險監督

管理機構有權停止開展新的業務或者停止部分業務，調整資金運用。

第一百一十四條 被整頓的保險公司經整頓已糾正其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爲，恢復正常經營狀況的，由整頓組織提出報告，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整頓結束。

第一百一十五條 保險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可能嚴重危及或者已經危及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的，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對該保險公司實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對被接管的保險公司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被保險人的利益，恢復保險公司的正常經營。被接管的保險公司的債權債務關係不因接管而變化。

第一百一十六條 接管組織的組成和接管的實施辦法，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決定，並予公告。

第一百一十七條 接管期限屆滿，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可以決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第一百一十八條 接管期限屆滿，被接管的保險公司已恢復正常經營能力的，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可以決定接管終止。

接管組織認爲被接管的保險公司的財產已不足以清償所負債務的，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保險公司破產。

第一百一十九條 保險公司應當于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一年度的營業報告、財務會計報告及有關報表報送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並依法公佈。

第一百二十條 保險公司應當於每月月底前將上一月的營業統計報表報送保險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二十一條 保險公司必須聘用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精算專業人員，建立精算報告制度。

第一百二十二條 保險公司的營業報告、財務會計報告、精算報告及其他有關報表、檔和資料必須如實記錄保險業務事項，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

第一百二十三條 保險人和被保險人可以聘請依法設立的獨立的評估機構或者具有法定資格的專家，對保險事故進行評估和鑒定。

依法受聘對保險事故進行評估和鑒定的評估機構和專家，應當依法公正地執行業務。因故意或者過失給保險人或者被保險人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依法受聘對保險事故進行評估和鑒定的評估機構收取費用，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四條 保險公司應當妥善保管有關業務經營活動的完整賬簿、原始憑證及有關資料。

前款規定的賬簿、原始憑證及有關資料的保管期限，自保險合同終止之日起計算，不得少於十年。

第六章 保險代理人和保險經紀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保險代理人是根據保險人的委託，向保險人收取代理手續費，並在保險人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單位或者個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保險經紀人是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仲介服務，並依法收取傭金的單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保險人委託保險代理人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應當與保險代理人簽訂委託代理協定，依法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及其他代理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保險代理人根據保險人的授權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行為，由保險人承擔責任。

保險代理人為保險人代為辦理保險業務，有超越代理許可權行為，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權，並已訂立保險合同的，保險人應當承擔保險責任；但是保險人可以依法追究越權的保險代理人的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個人保險代理人在代為辦理人壽保險業務時，不得同時接受兩個以上保險人的委託。

第一百三十條 因保險經紀人在辦理保險業務中的過錯，給投保人、被保險人造成損失的，由保險經紀人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在辦理保險業務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欺騙保險人、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
- (二) 隱瞞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情況；
- (三) 阻礙投保人履行本法規定的如實告知義務，或者誘導其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如實告知義務；
- (四) 承諾向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給予保險合同規定以外的其他利益；
- (五) 利用行政權力、職務或者職業便利以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者限制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

第一百三十二條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應當具備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格條件，並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或者經紀業務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並繳存保證金或者投保職業責任保險。

第一百三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應當有自己的經營場所，設立專門賬簿記載保險代理業務或者經紀業務的收支情況，並接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

第一百三十四條 保險代理手續費和經紀人傭金，只限于向具有合法資格的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支付，不得向其他人支付。

第一百三十五條 保險公司應當設立本公司保險代理人登記簿。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險公司應當加強對保險代理人的培訓和管理，提高保險代理人的職業道德和業務素質，不得唆使、誤導保險代理人進行違背誠信義務的活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適用於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有下列行爲之一，進行保險欺詐活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投保人故意虛構保險標的，騙取保險金的；
- (二) 未發生保險事故而謊稱發生保險事故，騙取保險金的；
- (三) 故意造成財產損失的保險事故，騙取保險金的；
- (四) 故意造成被保險人死亡、傷殘或者疾病等人身保險事故，騙取保險金的；
- (五) 偽造、變造與保險事故有關的證明、資料和其他證據，或者指使、唆使、收買他人提供虛假證明、資料或者其他證據，編造虛假的事實原因或者誇大損失程度，騙取保險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爲之一，情節輕微，尚不構成犯罪的，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行政處罰。

第一百三十九條 保險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在保險業務中隱瞞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情況，欺騙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或者拒不履行保險合同約定的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義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保險公司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有違法行爲的工作人員，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限制保險公司業務範圍或者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保險公司及其工作人員阻礙投保人履行如實告知義務，或者誘導其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或者承諾向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給予非法的保險費回扣或者其他利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對保險公司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有違法行爲的工作人員，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限制保險公司業務範圍或者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

第一百四十條 保險代理人或者保險經紀人在其業務中欺騙保險人、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並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或者經紀業務許可證。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險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故意編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進行，虛

假理賠，騙取保險金，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擅自設立保險公司或者非法從事商業保險業務活動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予以取締；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二十萬元的，處以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一百四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超出核定的業務範圍從事保險業務或者兼營本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外的業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責令退還收取的保險費，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十萬元的，處以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嚴重後果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

第一百四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經批准，擅自變更保險公司的名稱、章程、註冊資本、公司或者分支機構的營業場所等事項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並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並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或者吊銷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

- (一) 未按照規定提存保證金或者違反規定動用保證金的；
- (二) 未按照規定提取或者結轉各項責任準備金或者未按照規定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的；
- (三) 未按照規定提取保險保障基金、公積金的；
- (四) 未按照規定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的；
- (五) 違反規定運用保險公司資金的；
- (六) 未經批准設立分支機構或者代表機構的；
- (七) 未經批准分立、合併的；
- (八) 未按照規定將應當報送審批的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報送審批的。

第一百四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一) 未按照規定報送有關報告、報表、檔和資料的；
- (二) 未按照規定將應當報送備案的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報送備案的。

第一百四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以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或者吊銷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

- (一) 提供虛假的報告、報表、檔和資料的；
- (二) 拒絕或者妨礙依法檢查監督的。

第一百四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

改正，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 超額承保，情節嚴重的；

(二) 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為給付保險金條件的保險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取得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或者經紀業務許可證，非法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或者經紀業務活動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予以取締；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十萬元的，處以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一百五十條 對違反本法規定尚未構成犯罪的行為負有直接責任的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區別不同情況予以警告，責令予以撤換，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一百五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設立保險公司的申請予以批准，或者對不符合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條件的申請予以批准，或者有濫用職權、怠忽職守的其他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百五十三條 海上保險適用海商法的有關規定；海商法未作規定的，適用本法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中外合資保險公司、外資獨資保險公司、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適用本法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支援發展為農業生產服務的保險事業，農業保險由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規定的保險公司以外的其他性質的保險組織，由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按照國務院規定經批准設立的保險公司繼續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備本法規定的條件的，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達到本法規定的條件。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

2001年12月12日由國務院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適應對外開放和經濟發展的需要，加強和完善對外資保險公司的監督管理，促進保險業的健康發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資保險公司，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批准在中國境內設立和營業的下列保險公司：

（一）外國保險公司同中國的公司、企業在中國境內合資經營的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合資保險公司）；

（二）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的外國資本保險公司（以下簡稱獨資保險公司）；

（三）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的分公司（以下簡稱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

第三條 外資保險公司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不得損害中國的社會公共利益。外資保險公司的正當業務活動和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

第四條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負責對外資保險公司實施監督管理。中國保監會的派出機構根據中國保監會的授權，對本轄區的外資保險公司進行日常監督管理。

第二章 設立與登記

第五條 設立外資保險公司，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批准。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地區，由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確定。

第六條 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外資保險公司和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外資保險公司，其設立形式、外資比例由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確定。

第七條 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爲2億元人民幣或者其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必須爲實繳貨幣資本。外國保險公

司的出資，應當為自由兌換貨幣。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應當由其總公司無償撥給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中國保監會根據外資保險公司業務範圍、經營規模，可以提高前兩款規定的外資保險公司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的最低限額。

第八條 申請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經營保險業務 30 年以上；
- (二) 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 2 年以上；
- (三) 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50 億美元；
- (四)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完善的保險監管制度，並且該外國保險公司已經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
- (五) 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 (六)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其申請；
- (七)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第九條 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申請人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下列資料：

- (一) 申請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申請書，其中設立合資保險公司的，申請書由合資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簽署；
- (二) 外國申請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核發的營業執照（副本）、對其符合償付能力標準的證明及對其申請的意見書；
- (三) 外國申請人的公司章程、最近 3 年的年報；
- (四) 設立合資保險公司的，中國申請人的有關資料；
- (五) 擬設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籌建方案；
- (六) 擬設公司的籌建負責人員名單、簡歷和任職資格證明；
- (七) 中國保監會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第十條 中國保監會應當對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申請進行初步審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請文件之日起 6 個月內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決定。決定受理的，發給正式申請表；決定不受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當自接到正式申請表之日起 1 年內完成籌建工作；在規定的期限內未完成籌建工作，有正當理由的，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以延長 3 個月。在延長期內仍未完成籌建工作的，中國保監會作出的受理決定自動失效。籌建工作完成後，申請人應當將填寫好的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報中國保監會審批：

- (一) 籌建報告；
- (二) 擬設公司的章程；
- (三) 擬設公司的出資人及其出資額；
- (四) 法定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

- (五) 對擬任該公司主要負責人的授權書；
- (六) 擬設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簡歷和任職資格證明；
- (七) 擬設公司未來 3 年的經營規劃和分保方案；
- (八) 擬在中國境內開辦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保險費率及責任準備金的計算說明書；
- (九) 擬設公司的營業場所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的資料；
- (十) 設立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的，其總公司對該分公司承擔稅務、債務的責任擔保書；
- (十一) 設立合資保險公司的，其合資經營合同；
- (十二) 中國保監會規定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條 中國保監會應當自收到設立外資保險公司完整的正式申請文件之日起 60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決定批准的，頒發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証；決定不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經批准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申請人憑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証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十三條 外資保險公司成立后，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總額的 20% 提取保證金，存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保證金除外資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第十四條 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由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審核批准。

第三章 業務範圍

第十五條 外資保險公司按照中國保監會核定的業務範圍，可以全部或者部分依法經營下列種類的保險業務：

- (一) 財產保險業務，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
 - (二) 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
- 外資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可以在核定的範圍內經營大型商業風險保險業務、統括保單保險業務。

第十六條 同一外資保險公司不得同時兼營財產保險業務和人身保險業務。

第十七條 外資保險公司可以依法經營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的保險業務的下列再保險業務：

- (一) 分出保險；
- (二) 分入保險。

第十八條 外資保險公司的具體業務範圍、業務地域範圍和服務對象範圍，由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外資保險公司只能在核定的範圍內從事保險業務活動。

第四章 監督管理

第十九條 中國保監會有權檢查外資保險公司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資金運用狀況，有權要求外資保險公司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和書面報告，有權對違法違規行為依法進行處罰、處理。外資保險公司應當接受中國保監會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如實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和書面報告，不得拒絕、阻礙、隱瞞。

第二十條 除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外，外資保險公司不得與其關聯企業從事下列交易活動：

- (一) 再保險的分出或者分入業務；
- (二) 資產買賣或者其他交易。

前款所稱關聯企業，是指與外資保險公司有下列關係之一的企業：

- (一) 在股份、出資方面存在控制關係；
- (二) 在股份、出資方面同為第三人所控制；
- (三) 在利益上具有其他相關聯的關係。

第二十一條 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應當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后 3 個月內，將該分公司及其總公司上一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報送中國保監會，並予公佈。

第二十二條 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的總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該分公司應當自各該情形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將有關情況向中國保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 (一) 變更名稱、主要負責人或者註冊地；
- (二) 變更資本金；
- (三)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 10% 以上的股東；
- (四) 調整業務範圍；
- (五) 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處罰；
- (六) 發生重大虧損；
- (七) 分立、合並、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宣告破產；
- (八)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條 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的總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宣告破產的，中國保監會應當停止該分公司開展新業務。

第二十四條 外資保險公司經營外匯保險業務的，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除經國家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外，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的，應當以人民幣計價結算。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報送文件、資料和書面報告的，應當提供中文本。

第五章 終止與清算

第二十六條 外資保險公司因分立、合並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後解散。外資保險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外資保險公司，除分立、合並外，不得解散。

第二十七條 外資保險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中國保監會吊銷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証的，依法撤銷，由中國保監會依法及時組織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十八條 外資保險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銷而清算的，應當自清算組成立之日起 6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公告內容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核準。

第二十九條 外資保險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債務，經中國保監會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產。外資保險公司被宣告破產的，由人民法院組織中國保監會等有關部門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十條 外資保險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宣告破產的，未清償債務前，不得將其財產轉移至中國境外。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擅自設立外資保險公司或者非法從事保險業務活動的，由中國保監會予以取締；依照刑法關於擅自設立金融機構罪、非法經營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中國保監會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 20 萬元的，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二條 外資保險公司違反本條例規定，超出核定的業務範圍、業務地域範圍或者服務對象範圍從事保險業務活動的，依照刑法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中國保監會責令改正，責令退還收取的保險費，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 10 萬元的，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

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嚴重後果的，責令限期停業或者吊銷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証。

第三十三條 外資保險公司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中國保監會責令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或者吊銷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証：

- (一) 未按照規定提存保證金或者違反規定動用保證金的；
- (二) 違反規定與其關聯企業從事交易活動的；
- (三) 未按照規定補足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的。

第三十四條 外資保險公司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中國保監會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 (一) 未按照規定提交、報送有關文件、資料和書面報告的；
- (二) 未按照規定公告的。

第三十五條 外資保險公司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中國保監會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

- (一) 提供虛假的文件、資料和書面報告的；
- (二) 拒絕或者阻礙依法監督檢查的。

第三十六條 外資保險公司違反本條例規定，將其財產轉移至中國境外的，由中國保監會責令轉回轉移的財產，處轉移財產金額 2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七條 外資保險公司違反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條例規定的，中國保監會可以取消該外資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期限直至終身在中國的任職資格。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對外資保險公司的管理，本條例未作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保險公司在內地設立和營業的保險公司，比照適用本條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